

正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服务）2024-069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第二次)

包号：包二

投标人：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2
（11）开标一览表.....	4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5
（13）服务条款偏离表.....	7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
（15）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117
（16）项目人员配备.....	148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382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85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	<p>投标报价</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开标一览表	P4
2	<p>履约能力-类似业绩情况</p>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p>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P14
3	<p>履约能力-实施团队</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咨询工程师资格或高级职称，提供 1 人得 3 分，最多 3 分。（2）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中提供 1 名注册会计师得 1 分；提供 1 名会计师或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加 1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提供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项目人员配备	P148
4	<p>技术或服务水平-服务实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①工作目标；②进度计划；③工作流程及方式；④任务划分及安排；⑤服务措施及建议；⑥服务周期安排及风险控制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P117

	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5	<p>技术或服务水平-内部管理体系</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依据各投标人内部管理体系，应包括①内部管理制度；②应急管理；③保密制度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内部管理体系	P121
6	<p>技术或服务水平-质量保证措施</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应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保障体系③质量保证承诺④质量保障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P135
7	<p>技术或服务水平-资料管理</p> <p>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①档案的归档、排序、装订、移交等；②档案保管等内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资料管理	P143

(1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中区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第二次）
包号	包二
投标人名称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价（单位：万元/年）	小写：¥48 万元/年 大写：肆拾捌万元/年
投标总价（单位：万元）	小写：¥144 万元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及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同意后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况或重大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备注	无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服务期限”是指该项目的具体服务期限。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第二次）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及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同意后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况或重大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及验收合格且经采购人同意后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况或重大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完全响应	0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0	无偏离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工作进度及工作量协商后支付。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工作进度及工作量协商后支付。	完全响应	0	无偏离
4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时间：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即可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程序：a.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b. 甲方同意乙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时间：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即可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程序：a.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b. 甲方同意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c. 验收工作对项	完全响应	0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c. 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型文档进行查验。 验收标准：采购内容。	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型文档进行查验。 验收标准：采购内容。			

注：1. 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满足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人：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13) 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中区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第二次）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p>工作方案 主要工作目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检查相关工作、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政策预算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部门综合绩效考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财政再评价项目、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保障性住房绩效评价工作、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使用检查、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预算管理等。 工作方式：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驻点，书面（包括纸质、电子的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工作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事项</th> <th>检查范围</th> <th>具体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td> <td>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td> <td>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完成年度城中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td> </tr> <tr> <td>2</td> <td>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三公”经费）、“小金库”检查、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严肃财</td> <td>预算单位</td> <td>1.按照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不低于15%的规模，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2.重点检查2022年决算公开和2023年预算公开情况</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事项	检查范围	具体内容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完成年度城中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	2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三公”经费）、“小金库”检查、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严肃财	预算单位	1.按照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不低于15%的规模，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2.重点检查2022年决算公开和2023年预算公开情况	<p>工作方案 主要工作目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检查相关工作、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政策预算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部门综合绩效考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财政再评价项目、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保障性住房绩效评价工作、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使用检查、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预算管理等。 工作方式：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驻点，书面（包括纸质、电子的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工作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事项</th> <th>检查范围</th> <th>具体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td> <td>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td> <td>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完成年度城中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td> </tr> <tr> <td>2</td> <td>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三公”经费）、“小金库”检查、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严肃财</td> <td>预算单位</td> <td>1.按照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不低于15%的规模，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2.重点检查2022年决算公开和2023年预算公开情况</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事项	检查范围	具体内容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完成年度城中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	2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三公”经费）、“小金库”检查、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严肃财	预算单位	1.按照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不低于15%的规模，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2.重点检查2022年决算公开和2023年预算公开情况	完全响应	0	无偏离
序号	事项	检查范围	具体内容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完成年度城中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																										
2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三公”经费）、“小金库”检查、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严肃财	预算单位	1.按照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不低于15%的规模，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2.重点检查2022年决算公开和2023年预算公开情况																										
序号	事项	检查范围	具体内容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完成年度城中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																										
2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三公”经费）、“小金库”检查、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严肃财	预算单位	1.按照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不低于15%的规模，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随机抽取部分单位开展重点检查 2.重点检查2022年决算公开和2023年预算公开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 响应 情况	偏 离	说 明
	经纪律 检查相 关工作				经纪律 检查相 关工作				
3	政府采 购监督 检查辅 助性服 务	预算单 位	1. 政府采购单位 内控、需求管理 制度制定情况。 2. 诚信体系建 设、政府采购合 同管理、履约验 收管理、信息公 开等制度执行情 况。 3. 中小微企业优 惠、绿色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政 策落实情况。 4. 政府采购范 围、采购方式和 采购程序的执行 情况。 5. 政府采购文件 归档及备案情 况。 6. 政府采购工作 效率。 7. 质疑、投诉举 报情况。	3	政府采 购监督 检查辅 助性服 务	预算单 位	1. 政府采购单位 内控、需求管理 制度制定情况。 2. 诚信体系建 设、政府采购合 同管理、履约验 收管理、信息公 开等制度执行情 况。 3. 中小微企业优 惠、绿色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政 策落实情况。 4. 政府采购范 围、采购方式和 采购程序的执行 情况。 5. 政府采购文件 归档及备案情 况。 6. 政府采购工作 效率。 7. 质疑、投诉举 报情况。		
4	政府购 买服务 项目绩 效评价	相关预 算单位	结合项目特点和 实际设置、选择 合适的评价指标 和标准，对政府 购买服务预算编 制、执行和监督 等全过程进行评 价	4	政府购 买服务 项目绩 效评价	相关预 算单位	结合项目特点和 实际设置、选择 合适的评价指标 和标准，对政府 购买服务预算编 制、执行和监督 等全过程进行评 价		
5	绩效目 标审 核、政 策预算 和项目 事前绩 效评估	预算单 位	1. 编制下一年度 预算前，对全区 预算单位财务人 员集中进行绩效 目标的申报前培 训及申报审核 2. 对拟设立的重 大政策和项目进 行事前绩效评 估、因实施内容、 补助标准等发生 重大调整拟申请 新增区级预算资 金的既有政策和 项目、政策到期 申请延续执行的 重大政策和项目 等	5	绩效目 标审 核、政 策预算 和项目 事前绩 效评估	预算单 位	1. 编制下一年度 预算前，对全区 预算单位财务人 员集中进行绩效 目标的申报前培 训及申报审核 2. 对拟设立的重 大政策和项目进 行事前绩效评 估、因实施内容、 补助标准等发生 重大调整拟申请 新增区级预算资 金的既有政策和 项目、政策到期 申请延续执行的 重大政策和项目 等		
6	事中监 控、整 体支出 绩效评价及 结果运 用	预算单 位	1. 8至9月对预 算单位上半年度 财政预算执行及 项目进行中期监 控，全面掌握各 部门情况，并下 发整改通知书 2. 按照省厅年度 考核要求，开展 本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工 作	6	事中监 控、整 体支出 绩效评价及 结果运 用	预算单 位	1. 8至9月对预 算单位上半年度 财政预算执行及 项目进行中期监 控，全面掌握各 部门情况，并下 发整改通知书 2. 按照省厅年度 考核要求，开展 本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工 作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 响应 情况	偏 离	说 明
7	部门综合绩效考评	掌握全区预算单位财政管理整体情况,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	区属 83 家预算单位		部门综合绩效考评	掌握全区预算单位财政管理整体情况,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	区属 83 家预算单位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项目的运行及效率情况提供及时、有价值的信息,促进项目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监督与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年内选取涉及民生领域的重点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实时掌握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质效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项目的运行及效率情况提供及时、有价值的信息,促进项目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监督与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年内选取涉及民生领域的重点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实时掌握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质效				
	财政再评价项目	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及短期行为,节约财政资金			财政再评价项目	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及短期行为,节约财政资金					
	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属相关预算单位	项目个数依据上级财政部门项目个数,按实际进行		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属相关预算单位	项目个数依据上级财政部门项目个数,按实际进行				
	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属相关预算单位	项目个数依据上级财政部门项目个数,按实际进行		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属相关预算单位	项目个数依据上级财政部门项目个数,按实际进行				
	保障性住房绩效评价工作	区属相关预算单位			保障性住房绩效评价工作	区属相关预算单位					
	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使用检查	区属预算单位	2022 年-2023 年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使用检查		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使用检查	区属预算单位	2022 年-2023 年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使用检查				
	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	预算单位	1. 部门决算编制情况: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与预算编制范围是否一致。 2. 帐表一致性情况:决算数据是否与会计账簿一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真实无误;上报部门资产情况是否根据单位明细账和实物台账填列;上报机构、人员信息是否根据编办		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	预算单位	1. 部门决算编制情况: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与预算编制范围是否一致。 2. 帐表一致性情况:决算数据是否与会计账簿一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真实无误;上报部门资产情况是否根据单位明细账和实物台账填列;上报机构、人员信息是否根据编办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 响应 情况	偏 离	说 明
15	预算管理 工作		及人事部门数据据实填列；非税收入上缴国库金额是否真实。	及人事部门数据据实填列；非税收入上缴国库金额是否真实。			
			1.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2. 基层“三保”情况； 3. 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情况； 4. 财政收入虚收空转情况； 5. 违规返还财政收入情况； 6.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违法违规情况； 7. 财政暂付款问题整改； 8.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情况； 9. 违规发放津补贴； 10. 形成自查自纠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11. 检查疫情资金的使用情况、安排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1.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2. 基层“三保”情况； 3. 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情况； 4. 财政收入虚收空转情况； 5. 违规返还财政收入情况； 6.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违法违规情况； 7. 财政暂付款问题整改； 8.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情况； 9. 违规发放津补贴； 10. 形成自查自纠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11. 检查疫情资金的使用情况、安排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企业口：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年度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企业口：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年度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6	省市下达各类资金绩效评价	辖区相关企业	农财口：按照专项资金下达要求，完成2024年度农业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农财口：按照专项资金下达要求，完成2024年度农业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按上级部门要求或区财政局需求，开展的其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按上级部门要求或区财政局需求，开展的其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17	国有资产相关工作检查	预算单位	1. 资产管理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 资产账实、账账及账表相符情况。 3.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及闲置资产盘活情况。	1. 资产管理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 资产账实、账账及账表相符情况。 3.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及闲置资产盘活情况。			
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	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本级）			2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本级）		
3	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3	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4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4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 响应 情况	偏 离	说 明
	5	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本级）	5	西宁市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本级）			
	6	西宁市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6	西宁市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7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7	西宁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	西宁市城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西宁市城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9	西宁市城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	西宁市城中区仓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西宁市城中区仓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西宁市城中区沈家寨中心卫生院	11	西宁市城中区沈家寨中心卫生院			
	12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西宁市城中区南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西宁市城中区南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	1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中心卫生院			
	16	西宁市城中区教学研究室	16	西宁市城中区教学研究室			
	17	西宁市城中区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17	西宁市城中区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18	西宁市城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18	西宁市城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19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19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20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	20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			
	21	西宁市南大街小学	21	西宁市南大街小学			
	22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22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23	西宁市前营街小学	23	西宁市前营街小学			
	24	西宁市观门街小学	24	西宁市观门街小学			
	25	西宁市七一路小学	25	西宁市七一路小学			
	26	西宁市大同街小学	26	西宁市大同街小学			
	27	西宁市玉井巷小学	27	西宁市玉井巷小学			
	28	西宁市北大街小学	28	西宁市北大街小学			
	29	西宁市南川东路小学	29	西宁市南川东路小学			
	30	西宁市龙泰小学	30	西宁市龙泰小学			
	31	西宁市劳动路小学	31	西宁市劳动路小学			
	32	西宁市南川西路小学	32	西宁市南川西路小学			
	33	西宁市沈家寨学校	33	西宁市沈家寨学校			
	34	西宁市红星小学	34	西宁市红星小学			
	35	华罗庚实验学校西宁分校	35	华罗庚实验学校西宁分校			
	36	西宁市阳光小学	36	西宁市阳光小学			
	37	西宁市总寨镇逯家寨学校	37	西宁市总寨镇逯家寨学校			
	38	西宁市总寨镇逸夫小学	38	西宁市总寨镇逸夫小学			
	39	西宁市总寨镇谢家寨小学	39	西宁市总寨镇谢家寨小学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 响应 情况	偏 离	说 明
	40 西宁市城中区保育院	40 西宁市城中区保育院			
2	人员要求 配备适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配备不少于 2 名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需具备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人员要求 配备适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配备不少于 2 名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需具备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完全 响应	0	无 偏 离
3	时间节点 根据采购人下发每一项目任务后 5 天内完成,出具评价报告,需派人员现场驻点服务	时间节点 根据采购人下发每一项目任务后 5 天内完成,出具评价报告,需派人员现场驻点服务	完全 响应	0	无 偏 离
4	沟通机制 中标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判断依据、认定结论、风险提示与被服务单位沟通结果要及时反馈采购人,发现问题实时上报给采购人	沟通机制 中标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判断依据、认定结论、风险提示与被服务单位沟通结果要及时反馈采购人,发现问题实时上报给采购人	完 全 响应	0	无 偏 离
5	成果提交 1、按项目出具评价报告; 2、及时保质完成绩效评价跟踪监控各项工作,书面反馈绩效评价跟踪监控情况。 3、按项目书面反馈绩效自评核查情况,按项目建立绩效评价核查档案,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核查反馈报告; 4、按部门书面反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核查档案,出具绩效评价核查反馈报告及各部门汇总报告。	成果提交 1、按项目出具评价报告; 2、及时保质完成绩效评价跟踪监控各项工作,书面反馈绩效评价跟踪监控情况。 3、按项目书面反馈绩效自评核查情况,按项目建立绩效评价核查档案,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核查反馈报告; 4、按部门书面反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核查档案,出具绩效评价核查反馈报告及各部门汇总报告。	完 全 响应	0	无 偏 离

注：1、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中的采购需求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14.1 类似业绩汇总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2024	西宁市城西区 财政局	城西区绩效管理全过程服 务项目（事后）	2024年9 月	420万元	
2021	西宁市城西区 财政局	西宁城西区政策和项目预 算事前绩效评价项目（2022 年度）	2021年7 月	120万元	
2022	西宁市城西区 财政局	西宁城西区政策和项目预 算事前绩效评价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7 月	108万元	
2023	西宁市城西区 财政局	西宁城西区政策和项目预 算事前绩效评价项目（2024 年度）	2023年7 月	124万元	
2024	西宁市城西区 财政局	西宁城西区政策和项目预 算事前绩效评价项目（2025 年度）	2024年6 月	2万/个	
2022	青海省文化和 旅游厅	青海省省级非遗资金事前 绩效评估项目	2022年9 月	2万元	
2022	西宁汇丰农业 投资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西宁市黄河流域（湟水河） 高原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绩效评价	2022年7 月	3万元	
2022	国能国华（北 京）燃气热电 有限公司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 有限公司项目后评价	2022年3 月	20万元	
2022	神华请假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乌淖斯及马斯洛风电后评 价项目	2022年1 月	25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2022	中国工业节能与 请假生产协会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	2022 年	0.5 万元	
2023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绿色工厂” 评价咨询项目	2023 年 5 月	24.6 万元	
2023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绿色工厂评 价咨询项目	2023 年 8 月	24.6 万元	
2023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技术咨询和评价 服务	2023 年 11 月	59.8 万元	

14.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城西区绩效管理全过程服务项目（事后）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065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绩效管理全过程服务项目（事后）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城西区绩效管理全过程服务项目（事后）（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公招（服务）2024-065）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民法典要求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本数
不限于
费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采购项目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部门综合绩效考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财政再评价项目、债券资金绩效评价、重点资金绩效评价（含直达资金）、省市下达企业资金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目标审核等其他工作。

严格按照财政部、青海省财政厅、西宁市财政局有关事后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为 4,2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万元整。

甲方在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前向乙方提供需评价项目任务单，评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评价项目清单以及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费用为乙方妥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分析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费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进度进行分期支付，具体为：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进行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42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2) 乙方提交 2024 年度所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评价合格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84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3) 乙方完成 2025 年度委托项目数量的 50%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评价合格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84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4) 乙方提交 2025 年度所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评价合格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84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5) 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委托项目数量的 50%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评价合格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84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6) 乙方提交 2026 年度所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评价合格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42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乙方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40150150357

开户行：工行城西支行

账号：2806001109026408070

发票内容：咨询服务费

发票形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0100001759

3. 若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需乙方从事的实际受托内容较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受托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时，双方将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对受托范围和收费进行适当的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按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城西区绩效管理全过程服务项目（事后）评价年份为2024-2026年。乙方需在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否则服务期限顺延至所有工作完成之日。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期提供相关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如乙方不能按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改进；
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材料；
3. 甲方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项目工作小组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向乙方及时、全面的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本合同所涉及相关时间节点，以甲方所指定人员所发出的指令（包含但不限于手机信息及电子邮件等）为准，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工作情况与乙方协商要求乙方对其项目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调整;

5.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咨询服务费;

6. 当有违约情况发生时, 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内容, 出具必要的书面文件材料, 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 视情节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 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适时调整工作小组相应人员构成;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 及时足额收取咨询服务费;

4. 乙方应负责对协助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进行解释说明和澄清;

5. 乙方对其获知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本协议终止后或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 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 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 则应当删除或销毁,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销毁情况;

7. 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 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8. 应保持执业谨慎, 不能隐瞒和保留。重要事项, 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9. 按时出具评价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10.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资料以及与合同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 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 除根据法律规定, 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 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本规定不影响泄漏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如无特别约定，保密约定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认真履行《民法典》。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逾期未付咨询服务费的 0.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足额支付当期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未付咨询费的 0.01%作为逾期违约金；各期咨询服务成果提交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条款不适用于因甲方原因或经甲方同意改期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情况。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之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2.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至双方履行完毕或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结束。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对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变更,需在双方协定后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57 V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29日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西宁市城西区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价项目（2022 年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1-004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西区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1-004）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民法典要求，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采购项目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供如下四个方面的服务内容：

1. 拟设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因实施内容、补助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申请新增区级预算资金的既有政策和项目（不含政策性调整项目）；
3. 政策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等；
4. 其他实质上利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严格按照财政部、青海省财政厅、西宁市财政局有关事前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按照单项目事前评估进行计费；单项目中标价为 20,000 元整，费用结算按照单项目中标价*服务项目个数进行结算。甲方在政策或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前向乙方提供需评价政策或项目任务单，评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评价政策或项目清单，按照政策或项目个数结算。

本费用为乙方妥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分析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费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按照 2022 年度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个数进行分期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政策或项目事前评估任务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出具已完成评估项目的确认函),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分期支付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单项目中标价*已完成项目的评价个数(附已完成项目评价清单)。

按照甲方 2022 年政策及项目事前评价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个数。

乙方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01040150150357

开户行: 工行城西支行

账号: 2806001109026408070

发票内容: 咨询服务费

发票形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7110210180100001759

3. 若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需乙方从事的实际受托内容较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受托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时,双方将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对受托范围和收费进行适当的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按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评价年份为 2022-2024 年。由于评价服务属于财政预算类的事前评价，需要在上一年度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本合同的签订服务于 2022 年的政策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经考核（包括考核评价表、报告质量、满意度）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期提供相关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如乙方不能按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改进；

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材料；

3. 甲方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项目工作小组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向乙方及时、全面的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本合同所涉及及相关时间节点，以甲方所指定人员所发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信息及电子邮件等）为准，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工作情况与乙方协商要求乙方对其项目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调整。

5.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咨询服务费；

6. 当有违约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内容，出具必要的书面文件材料，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视情节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适时调整工作小组相应人员构成。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咨询服务费；

4. 乙方应负责对协助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进行解释说明和澄清。

5. 乙方对其获知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本协议终止后或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应当删除或销毁。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本规定不影响泄漏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如无特别约定，保密约定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认真履行《民法典》。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逾期未付咨询服务费的 0.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足额支付当期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未付咨询费的0.01%作为逾期违约金；每期咨询服务成果提交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条款不适用于因甲方原因或经甲方同意改期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情况。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之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2个月，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至双方履行完毕或合同有效期满合同结束。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对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变更，需在双方协定后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永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23日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康薄印（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23日



(3) 西宁城西区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价项目（2023 年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1-004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3年度）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9日

鉴于乙方在城西区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2022 年度）中的良好表现，甲方拟聘请乙方继续提供城西区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2023 年度）的咨询服务。甲乙双方根据西区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1-004）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民法典要求，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采购项目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供如下四个方面的服务内容：

1. 拟设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因实施内容、补助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申请新增区级预算资金的既有政策和项目（不含政策性调整项目）；
3. 政策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等；
4. 其他实质上利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严格按照财政部、青海省财政厅、西宁市财政局有关事前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按照单项目事前评估进行计费；单项目中标价为 20,000 元整，费用结算按照单项目中标价*服务项目个数进行结算。甲方在政策或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前向乙方提供需评价政策或项目任务单，评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评价政策或项目清单，按照政策或项目个数结算。

本费用为乙方妥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分析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费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按照 2023 年度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个数进行分期支付。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咨询服务费，金额为 2022 年度咨询服务费用的 30%，共计人民币 3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政策或项目事前评估任务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出具已完成评估项目的确认函），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分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扣除项目首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单项目中标价*已完成项目的评价个数（附已完成项目评价清单）。

按照甲方 2023 年政策及项目事前评价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个数。

乙方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40150150357

开户行：工行城西支行

账号：2806001109026408070

发票内容：咨询服务费

发票形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0100001759

3. 若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需乙方从事的实际受托内容较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受托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时，双方将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对受托范围和收费进行适当的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按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评价年份为2022-2024年，本次签署合同的服务期限为第二年度（2023年）。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期提供相关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如乙方不能按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改进；

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材料；

3. 甲方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项目工作小组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向乙方及时、全面的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本合同所涉及及相关时间节点，以甲方所指定人员所发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信息及电子邮件等）为准，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工作情况与乙方协商要求乙方对其项目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调整。

5.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咨询服务费；

6. 当有违约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内容，出具必要的书面文件材料，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视情节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适时调整工作小组相应人员构成。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咨询服务费；

4. 乙方应负责对协助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进行解释说明和澄清。

5. 乙方对其获知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本协议终止后或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应当删除或销毁。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本规定不影响泄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如无特别约定，保密约定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认真履行《民法典》。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 则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当期逾期未付咨询服务费的 0.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 甲方须向乙方足额支付当期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则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未付咨询费的 0.01% 作为逾期违约金; 每期咨询服务成果提交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条款不适用于因甲方原因或经甲方同意改期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情况。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对方, 之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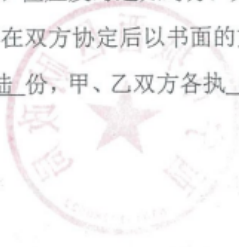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 乙方根据本合同, 提供咨询服务至双方履行完毕或合同有效期满合同结束。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对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变更，需在双方协定后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经办人：杨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长俊（签字或盖章）



2022年7月29日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马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康薄印伟（签字或盖章）



2022年7月25日

(4) 西宁城西区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价项目（2024年）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1-004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价服务项目（2024年度）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2日

鉴于乙方在城西区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2022、2023年度）中的良好表现，甲方拟聘请乙方继续提供城西区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2024年度）的咨询服务。甲乙双方根据西区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1-004）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民法典要求，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采购项目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供如下几个方面的服务内容：

1. 拟设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因实施内容、补助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申请新增区级预算资金的既有政策和项目（不含政策性调整项目）；
3. 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项目；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拟申请专项债项目；
6. 其他实质上利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7. 部分指定项目前期调研工作。

严格按照财政部、青海省财政厅、西宁市财政局有关事前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按照单项目事前评估进行计费；单项目中标价为 20,000 元整，费用结算按照单项目中标价*服务项目个数进行结算。甲方在政策或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前向乙方提供需评价政策或项目任务单，评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评价政策或项目清单，按照政策或项目个数结算。

本费用为乙方妥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分析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费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按照 2024 年度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个数进行分期支付。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咨询服务费，金额为 2023 年度咨询服务费用的 30%，共计人民币 3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政策或项目事前评估任务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出具已完成评估项目的确认函），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分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扣除项目首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单项目中标价*已完成项目的评价个数（附已完成项目评价清单）。

按照甲方 2024 年政策及项目事前评价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个数。

乙方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40150150357

开户行：工行城西支行

账号：2806001109026408070

发票内容：咨询服务费

发票形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0100001759

3. 若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需乙方从事的实际受托内容较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受托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时，双方将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对受托范围和收费进行适当的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按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评价年份为2022-2024年，本次签署合同的服务期限为第三年度（2024年）。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期提供相关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如乙方不能按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改进；

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材料；

3. 甲方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项目工作小组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向乙方及时、全面的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本合同所涉及相关时间节点，以甲方所指定人员所发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信息及电子邮件等）为准，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工作情况与乙方协商要求乙方对其项目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调整。

5.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咨询服务费；

6. 当有违约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至双方履行完毕或合同有效期满合同结束。

第十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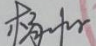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对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变更，需在双方协定后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14日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5) 西宁城西区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价项目（2025 年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4-018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2025年度）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5日

甲乙双方根据西区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泽诚磋商（服务）2024-018）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民法典要求，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采购项目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供如下几个方面的服务内容：

1. 拟设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因实施内容、补助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申请新增区级预算资金的既有政策和项目（不含政策性调整项目）；
3. 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项目；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拟申请专项债项目；
6. 其他实质上利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7. 部分指定项目前期调研工作。

严格按照财政部、青海省财政厅、西宁市财政局有关事前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按照单项目事前评估进行计费；单项目中标价为 20,000 元整，费用结算按照单项目中标价 * 服务项目个数进行结算。甲方在政策或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前向乙方提供需评价政策或项目任务单，评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评价政策或项目清单，按照政策或项目个数结算。

本费用为乙方妥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分析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费等。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政策或项目事前评估任务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出具已完成评估项目的确认函），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分期支付咨询服务费（扣除项目首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单项目中标价*已完成项目的评价个数（附已完成项目评价清单），价款首先从第一笔咨询费中扣除，乙方服务费用超过第一笔咨询费后，按照单价进行计算付款，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未超过第一笔咨询服务费，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退回未提供服务的咨询服务费。按照甲方 2025 年政策及项目事前评价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个数。

乙方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的付款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40150150375

开户行：工行城西支行

账号：2806001109026408070

发票内容：咨询服务费

发票形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0100001759

3. 若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需乙方从事的实际受托内容较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受托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时，双方将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对受托范围和收费进行适当的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按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评价年份为2025-2027年，本次签署合同的服务期限为第一年度（2025年）即【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5】日。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期提供相关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如乙方不能按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改进；

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材料；

3. 甲方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项目工作小组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向乙方及时、全面的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本合同所涉及相关时间节点，以甲方所指定人员所发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信息及电子邮件等）为准，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工作情况与乙方协商要求乙方对其项目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调整。

5.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咨询服务费；

6. 当有违约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内容，出具必要的书面文件材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视情节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适时调整工作小组相应人员构成。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咨询服务费；

4. 乙方应负责对协助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进行解释说明和澄清。

5. 乙方对其获知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本协议终止后或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应当删除或销毁。

7.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项目咨询服务的需求后【7】日内完成甲方的咨询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

8. 乙方需要合理的计划和实施评价工作，为发表评价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9. 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10. 应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重要事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11. 按时出具评价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12.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法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1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纸质评价资料并将电子资料拷贝至甲方后，乙方销毁所有已向甲方提供的绩效评价底稿及相关数据底稿电子版。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本规定不影响泄漏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如无特别约定，保密约定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认真履行《民法典》。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逾期未付咨询服务费的 0.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足额支付当期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则每逾期一日或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未付咨询费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每期咨询服务成果提交逾期超过 30 日或合同期内逾期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本条款不适用于因甲方原因或经甲方同意改期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情况。

6. 乙方因过错或过失导致评价报告错误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经乙方修改、补充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补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漏、倒卖甲方相关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9. 若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之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至双方履行完毕或合同有效期满合同结束。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对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变更，需在双方协定后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5日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5日



(6) 青海省省级非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青海省省级非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省级非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标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5日



甲方拟聘请乙方提供青海省省级非遗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民法典要求，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根据双方协议要求，乙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非遗资金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价工作

严格按照财政部、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事前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

本费用为乙方妥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分析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费等。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进度分1次进行支付。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要求于2022年9月21日前提交《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非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0个自然日内（2022年10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乙方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发票内容：

发票形式：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0100001759

3. 若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需乙方从事的实际受托内容较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受托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时，双方将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对受托范围和收费进行适当的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按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5 天，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提交最终服务成果《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非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期提供相关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如乙方不能按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改进；

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材料；

3. 甲方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项目工作小组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向乙方及时、全面的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本合同所涉及相关时间节点，以甲方所指定人员所发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信息及电子邮件等）为准，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工作情况与乙方协商要求乙方对其项目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调整。

5.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咨询服务费；

6. 当有违约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内容，出具必要的书面文件材料，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视情节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适时调整工作小组相应人员构成。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咨询服务费；

4. 乙方应负责对协助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进行解释说明和澄清。

5. 乙方对其获知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本协议终止后或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应当删除或销毁。

第七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本规定不影响泄漏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如无特别约定，保密约定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认真履行《民法典》。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逾期未付咨询服务费的 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足额支付当期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未付咨询费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每期咨询服务成果提交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条款不适用于因甲方原因或经甲方同意改期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情况。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之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至双方履行完毕或合同有效期满合同结束。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对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变更，需在双方协定后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西宁市黄河流域（湟水河）高原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

西宁市黄河流域（湟水河）高原蔬菜 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黄河流域（湟水河）高原蔬菜
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
章）

中标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1日

甲方拟聘请乙方提供西宁市黄河流域（湟水河）高原蔬菜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的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民法典要求，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根据双方协议要求，乙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西宁市黄河流域（湟水河）高原蔬菜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

严格按照财政部、青海省财政厅、西宁市财政局有关事前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提供服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万元整。

本费用为乙方妥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分析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利润、税费等。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按照服务内容及服务进度分 1 次进行支付。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提交《西宁市黄河流域（湟水河）高原蔬菜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10 个自然日内（2022 年 7 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乙方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发票内容：

发票形式：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0100001759

3. 若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需乙方从事的实际受托内容较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受托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时，双方将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对受托范围和收费进行适当的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按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0 天，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提提交最终服务成果《西宁市黄河流域（湟水河）高原蔬菜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期提供相关服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如乙方不能按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改进；

2. 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全部文件材料；

3. 甲方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项目工作小组为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向乙方及时、全面的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本合同所涉及相关时间节点，以甲方所指定人员所发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信息及电子邮件等）为准，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工作情况与乙方协商要求乙方对其项目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调整。

5.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各期咨询服务费；



6. 当有违约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内容,出具必要的书面文件材料,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视情节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并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适时调整工作小组相应人员构成。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咨询服务费;

4. 乙方应负责对协助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进行解释说明和澄清。

5. 乙方对其获知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本协议终止后或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应当删除或销毁。

第七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本规定不影响泄漏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如无特别约定,保密约定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认真履行《民法典》。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

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逾期未付咨询服务费的0.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足额支付当期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未付咨询费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每期咨询服务成果提交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条款不适用于因甲方原因或经甲方同意改期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情况。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之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咨询服务至双方履行完毕或合同有效期满合同结束。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的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定解决。任何对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变更，需在双方协定后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贵珍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7 月 11 日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康伟 (签字或盖章)

月



(8)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后评价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编制

正本

甲方合同编号：国能京燃热电公司（2022）47号

乙方合同编号：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后评价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甲方：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年03月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对京燃热电项目的可研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分析和总结并开展后评价工作。为确保甲方京燃热电项目后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进行，聘请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编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甲乙双方就此项技术咨询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编制京燃热电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

2. **服务方式：**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通过资料收集、内外部访谈，科学合理的分析测算，编制本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

3.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终版止，计划时间 12 个月。

4. **合同价款：**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含 6%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为 ¥188679.2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金为 ¥11320.75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5. 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为：

5.1 项目启动时，即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50%，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5.2 项目结束时，即项目验收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50%，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5.3 乙方在甲方支付第一次技术服务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双方责任

6.1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对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6.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该等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乙双方书面解除

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3 甲方责任

6.3.1 甲方应尊重乙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进行编制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3.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及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3.3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6.4 乙方责任

6.4.1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编制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

6.4.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所需资料完整的前提下，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自我评价报告。

6.4.3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工作秩序，并签订《廉洁共建协议书》，详见附件 1《廉洁共建协议书》。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要求提供技术咨询，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服务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以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 2% 为限。

7.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以技术咨询费用总额的 2% 为限。

7.3 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8.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合同变更

9.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9.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 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9.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10. 合同解除

10.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10.2 如果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对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本合同。

11. 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字页，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崔志敏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傅伟康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10-57752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40272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广路支行

银行帐号：0200 0801 0920 0004 406

邮政编码：1000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规划北京东北热电中心用地

传真：010-57752315

签订日期：2022 年 03 月 03 日

联系人：陈慧芳

联系电话：010-84863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702P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71102 101 801 0000 1759

邮政编码：10000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传真：010-84865509

签订日期：2022 年 03 月 日

(9) 乌淖斯及马斯洛风电后评价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乌淖斯及马斯洛风电后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 神华清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1.21.

签订地点：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神华清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

法定代表人：高辉

项目联系人：刘则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朗塞斯顿

电 话：1500407571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ze.liu@woolnorthwind.com.au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薄伟康

项目联系人：陈慧芳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2201 室

电 话：010-84863337 传 真：010-84865509

电子信箱：chenhf@citic.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乌淖斯及马斯洛风电后评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乌淖斯及马斯洛风电后评价项目自评报告；
2. 咨询要求：为甲方提供客观、科学、合理的咨询建议，编制符

合有关部门要求的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

3. 咨询方式：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通过资料收集、内外部访谈，科学合理的分析测算，编制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所需资料完整的前提下，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符合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编制要求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两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启动时，即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伍仟元整。

(2) 项目结束时，即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伍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等：

户 名：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1102 101 801 0000 175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咨询成果为甲方所有。

2. 保密期限：3年。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从甲方获取的纸质的、电子的或其他形式的，及由甲方或乙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3年。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文本一式2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内部或外部评审，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工作应在报告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在规定的评审日期内乙方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反馈意见，即视为无意见，则验收通过。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2%的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2%的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

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慧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签章）

芮建伟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康薄印伟

2020年1月21日

(10)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项目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

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承担单位（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为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发”）创建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提供有关的专家咨询服务，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乙方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和《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等相关准则的规定，就邹平宏发创建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提供有关的专家咨询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提供邹平宏发创建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相关信息的义务，提供真实、可信的数据及信息。
2. 甲方有从乙方获得政策信息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建议的权利。
3. 甲方有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的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了解邹平宏发创建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的进展和实际情况。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委派5名咨询专家为本项目提供建议：刘美燕、孙丽萍、杨桂云、刘伟明、贺丰果。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杨桂云。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乙方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0100001759

五、法律责任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协议。
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协议自行失效。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中国工业节能清洁生产协会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1)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工厂”评价咨询项目

止本

合同编号：35150024-23-FW2099-0029

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工厂建设服务委托合同



中国石化
SINOPEC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工厂建设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液化公司）绿色工厂建设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按照《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青岛液化公司绿色工厂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编制绿色工厂自评报告及第三方报告，取得“绿色工厂”认定，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等认定证明。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1.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止；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2. 工作内容：建立、补充并完善绿色工厂相关体系、文件等内容，按照文件及时间要求，按时编制绿色工厂自评报告及第三方报告；协助甲方取得“绿色工厂”认定，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等认定证明。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一般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工作。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 /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 /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充分发挥综合性咨询机构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

1) 按照《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青岛液化绿色工厂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协助甲方建立、补充并完善绿色工厂相关体系、文件等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

2) 按照文件及时间要求，编制绿色工厂自评报告及第三方报告，报告应满足甲方及最终评审机构的要求。

3) 协助甲方取得“绿色工厂”认定，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等认定证明等。

2. 乙方作为甲方顾问，应根据甲方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提供第三方专业咨询意见，并在时效上优先确保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含税)：246,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税率：6%，不含税总金额：232,075.47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总税金：13,924.53元，大写：壹万叁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1) 乙方开展“绿色工厂”建设分工会并编制“绿色工厂”建设实施方案及清单，甲方审查无误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完成付款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2) 乙方完成编制符合评审机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绿色工厂自评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完成付款手续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3)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绿色工厂”认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等认定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30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10. 其他： /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

第八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于靖雯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青岛 LNG 接收站 电话：15966808038

传真： /

乙方联系人：贺丰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22层 电话：18777938866

传真： /

第九条 合规条款和违约救济

1. 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2.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3.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5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___/___

出现第(3)项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 (3) 其他：___/___

出现第(2)项的情形，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_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1项处理：

- 1. 由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仲裁。
- 2. 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小组调处。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如属于中小企业，应当在订立合同时及时告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本合同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由协商结果，应当严格遵守。

3. 双方确认乙方属于中小企业的，应当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在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上切实保障乙方权益，本合同约定与之相违

背的，视为约定无效。

4.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验收期限、结算方式等均符合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属于双方自由协商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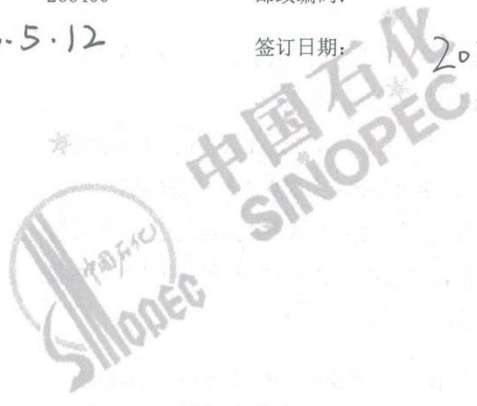
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共 2 件，明细如下：

附件 1：HSE 管理协议书

附件 2：廉洁从业责任书。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执 4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97号卓越金融广场1号楼21-23层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京城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薄伟康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532-58658650	联系电话:	187779388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3803028409200253168	账号:	7110210180100001759
邮政编码:	266400	邮政编码:	100004
签订日期:	2023.5.12	签订日期:	2023.5.31



附件 1

HSE 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建设的相关 HSE 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签定本协议。

一、概况:

名称: 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工厂建设服务

工作地点: 黄岛区董家口青岛 LNG 接收站

工作内容: 协助甲方建立、补充并完善绿色工厂相关体系、文件等内容,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 按时编制绿色工厂自评报告及第三方报告, 取得“绿色工厂”认定, 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等认定证明。

二、HSE 管理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HSE 管理协议书与合同同时签定, 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 本 HSE 管理协议书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
- 2、有权按规定对乙方 HSE 业绩、资质、HSE 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 3、有权按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技能、HSE 意识等进行审查、验证、要求、备案、考核、否决。
- 4、有权按规定要求乙方提供和完善与作业项目相匹配的 HSE 管理设施、设备和器材, 配备具有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 5、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实行有效监督, 有 HSE 方面的否决权。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 HSE 作业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保证 HSE 方面的要求, 以及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处罚或停止作业等。
- 6、发生乙方责任事故后,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处理, 防止事故扩大, 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和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 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二) 甲方的义务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 HSE 管理规定。
- 2、向乙方明确作业区域范围的 HSE 管理要求。
- 3、在工作作业过程中，积极地传达国家、集团公司有关 HSE 工作的方针、政策。
- 4、协调配合乙方搞好管理人员的 HSE 教育培训。
- 5、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进行上报。

(三) 甲方的责任和监督管理

- 1、甲方 HSE 生产第一责任人为公司经理 晁斌，委派 于靖雯 同志为作业现场 HSE 管理代表。
- 2、监督乙方的现场 HSE 管理。
- 3、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
- 4、组织协调作业过程中各工序之间的关系，保证各工序之间的相互作业安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
- 2、有权对甲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 3、发生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通报。
- 4、有权对甲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5、有权对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索赔。

(二) 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 HSE 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为承担项目人员提供必要的、功能安全的作业机具以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2、对作业人员进行 HSE 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 HSE 意识和安全技能；并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可。
- 3、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检测仪器等。
- 4、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5、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及时给受害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6、严格保护作业区域周边环境，不得损毁作业带以外的植物、植被。
- 7、按照中石化集团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积极开展各种 HSE 活动。

(三) 乙方的责任和监督管理

- 1、乙方 HSE 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遵伟康，委派 贺丰果 为作业现场 HSE 代表。
- 2、乙方必须具有承担作业项目的资质和 HSE 资格。
- 3、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必须进行 HSE 教育，经考试合格后，HSE 教育内容和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 4、进入作业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具。
- 5、严格执行相关的车辆管理制度。

五、事故管理

- 1、作业过程中乙方发生 HSE 事故，除按规定上报所在单位之外，还必须根据事故大小按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向甲方报告，并负责事故调查和提交事故报告，邀请甲方协助调查。
- 2、作业过程中乙方发生“三违”事故，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要求承担的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3、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安全生产法》第六章法律责任有关条款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4、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罚款、清除出场等)。
- 2、甲方违约、违章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3、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按照国家及中石化集团公司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及中石化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七、HSE 协议的管理

- 1、本协议由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与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订。
- 2、公司负责组织对 HSE 管理协议的履行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 3、HSE 管理协议文本起草工作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 4、一经签订的 HSE 管理协议应与相应的合同同时履行，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财务部门办理结算付款手续时，应经安全环保部签署意见。

八、附则

- 1、乙方项目负责人除签订 HSE 协议书，还必须郑重承诺作业期间应该履行的 HSE 职责。
- 2、除本协议规定外，作业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有关 HSE 规范和操作规程。
- 3、本管理协议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法规执行。
- 4、HSE 管理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不代替合同的 HSE 条款，仅作为补充完善，应与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协议双方当事人未就有关 HSE 条款达成一致的，不得签订 HSE 管理协议。
-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仲裁或提起诉讼地点可按合同约定)。
- 6、本协议由(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2

廉洁从业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发包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九)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外，还将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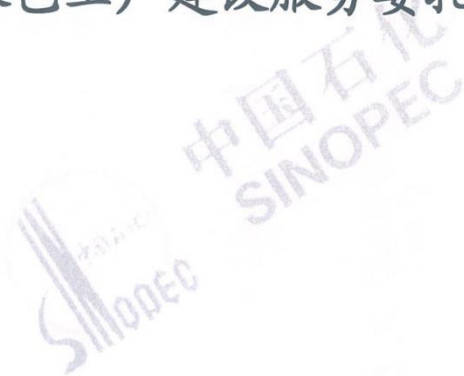
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12) 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工厂评价咨询项目

合同编号：35150413-23-FW2099-0016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 司绿色工厂建设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
司

受托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工厂建设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工厂建设服务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1. 按照《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天津液化绿色工厂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协助甲方建立、补充并完善绿色工厂相关体系、文件等内容，包括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等。2. 按照文件及时间要求，编制绿色工厂自评报告及第三方报告，报告应满足甲方及最终评审机构的要求。3. 协助甲方取得“绿色工厂”认定，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等认定证明。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

1.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止。2. 按照《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天津液化绿色工厂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协助甲方建立、补充并完善绿色工厂相关体系、文件等内容，包括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等。3. 按照文件及时间要求，按时编制绿色工厂自评报告及第三方报告，报告应满足甲方及最终评审机构的要求。4. 协助甲方取得“绿色工厂”认定，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等认定证明。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全权委托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___/_____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充分发挥综合性咨询机构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 1) 按照《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天津液化绿色工厂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协助甲方建立、补充并完善绿色工厂相关体系、文件等内容，包括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等。2) 按照文件及时间要求，编制绿色工厂自评报告及第三方报告，报告应满足甲方及最终评审机构的要求。3) 协助甲方取得“绿色工厂”认定，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等认定证明等。

2. 乙方作为甲方顾问，应根据甲方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提供第三方专业咨询意见，并在时效上优先确保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246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 ¥1476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不含税总价 ¥2312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元）。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1）乙方完成编制符合评审机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绿色工厂自评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2）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绿色工厂”认定，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认定文件或证书等认定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每次支付费用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三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

合理的协助请求, 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 仍然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 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 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10. 其他: _____/_____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__ / _____

第八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赵颖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 MSD 大厦 G2 座 11 楼 电话: 18526597698 传真: 022-59860968

乙方联系人: 贺丰果 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22 层 电话: 18777938866 传真: 010-8486550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5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 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 甲方有证据证明, 乙方因自身过错, 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3) 因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不当或违法行为, 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但该行为获得甲方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 _____/_____

出现第 (3) 项的情形,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 因甲方的原因, 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 /

出现第(2)项的情形, 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 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 由天津仲裁机构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_____。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执3份, 乙方执3份。

中国石化
SINOPEC
印章
0716

甲方(盖章)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与新城东路交口隆泰广场B号楼1101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526597698	联系电话:	1877793886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第一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 号:	0302090209300417095	账 号:	7110210180100001759
邮政编码:	300450	邮政编码:	100000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中国石化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对属于中国石化的企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属于中国石化管理的企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中国石化系统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

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天然气分公司举报投诉联络方式

举报投诉电话：(010) 69166151

(010) 69196014 (传真)

互联网信箱：gasjbjd@sina.com

信件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天然气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邮政编码：100029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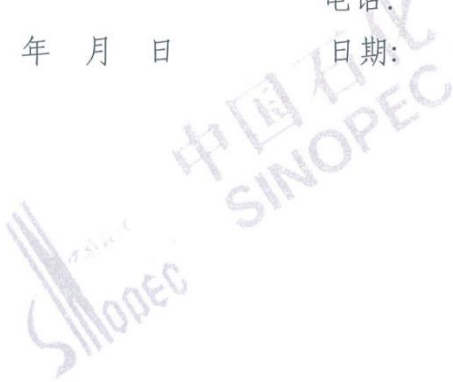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3)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工厂技术咨询和评价服务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色工厂技术咨询和评价服务合同 (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XCNYFW202311-004

委托项目：	北港新材料、北港金压钢材绿色工厂技术咨询和评价服务
委托方 1(甲方 1)：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 2(甲方 2)：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 11月 17日

甲方（委托方合称甲方，下同）委托乙方（受托方称乙方，下同）进行绿色工厂提供技术咨询和评价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广西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咨询和服务：

（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评价的总体要求，分析企业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指标等情况，指导甲方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

（二）协助开展绿色工厂自评价，指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符合性差的指标提出改进措施方案，并完成自评价报告。

（三）按评价标准，独立开展第三方评价，组织文件评审、现场评审等实施过程，出具评价结论并提出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建议，按要求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四）配合甲方向省级工信厅申报绿色工厂创建工作，2024 年底前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通过省级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名单；2025 年底前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省级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名单。

（五）根据需要，为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知识培训和技术内容讲解。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绿色工厂创建之日止，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不可抗力原因顺延一个申报周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工作计划

（一）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完成现场调查及材料收集，甲方应予以适当协助。

（二）2024年1月31日前乙方应完成对甲方符合性差的指标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

（三）2024年2月29日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一次绿色工厂创建评价相关专项培训工作。

（四）2024年3月31日前乙方应协同甲方完成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评价工作，完成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

（五）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绿色工厂创建申报工作。

（六）甲、乙双方要加强与评审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确保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绿色工厂创建在2024年10月底前通过工信厅评审，并获得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名单。

（七）2025年2月28日前乙方应根据需要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评价相关专项培训工作。

（八）2025年3月31日前乙方应协同甲方完成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工厂创建评价工作，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九）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工厂创建申报工作。

（十）甲、乙双方要加强与评审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确保广西

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工厂创建在2025年10月前通过工信厅评审，并获得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名单。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以及时间安排，配合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收集整理好绿色工厂评价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数据及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

2. 甲方应在乙方指导下，认真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申报及评价的各项工 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项任务；

3. 甲方应根据需要调配实施绿色工厂评价工作过程中需要的相 关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配置与绿色工厂评价工作相 关的资源等；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客观、公正、科学、正确的进行评 价工作；

2.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但 获得甲方书面明示认可的除外；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4.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培训、指导；

5. 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本次绿色工厂评价工作。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

经双方商定本次绿色工厂服务费用（含6%的税率）合计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圆整（¥598000.00元），其中甲方1承担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圆整（¥298000.00元），甲方2承担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元）。费用包含现场调查、报告编制、差旅、专家费、打印装订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明示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20%: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计划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1、甲方2分别承担金额的2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见下表。甲方1、甲方2分别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对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金额。

2. 尾款80%: 甲方获自治区省级绿色工厂认定，且在工信厅官网公示后，乙方应按照甲方1、甲方2分别承担金额的8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见下表。甲方1、甲方2分别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核对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金额。

3.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不变的基础上相应调整含税金额，以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准。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正确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开具或开具数量不足，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并提供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5. 付款计划明细

付款阶段	付款金额	
	甲方1: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2: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预付款 20%	¥59600.00	¥60000.00

尾款 80%	¥238400.00	¥240000.00
合计 (含税 6%)	¥298000.00	¥30000.00
合计 (不含税)	¥281132.08	¥283018.87
总计	(含税) ¥598000.00, 不含税 ¥564150.94	

六、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 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0.3% 作为违约金, 优先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二)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后,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听从甲方指挥。如有违反或发生事故, 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考核乙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出现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已收取的技术咨询费用应予以返还。

1. 甲方有证据证明, 乙方因自身过错, 无法完成本次工作;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 (但因甲方原因无法完成的除外);
3. 因乙方在进行评价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 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但该行为获得甲方书面明示认可的除外)。
4. 乙方因自身过错, 导致无法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轮申报审核。如出现此条情况, 甲方还有权考核乙方 50000 元。
5. 甲方有证据表明乙方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或乙方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的。

(四) 出现下列情形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本次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因甲方的原因, 导致工作无法完成的;
2. 甲方提出不当要求或出现违法行为时;

3. 甲方未按本合约规定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七、不可抗力

(一) 对于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 如天灾、火灾、盗窃、战争、暴乱、禁运或者政府或军事当局的行为等, 而造成未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任何一方均不負責任。如果由于前述不可抗力事件而使履行服务退迟, 乙方应在发生该意外事件之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而甲方可以选择: (1) 延长履行时间; 或 (2) 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責任或赔偿 (补偿) 責任。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互不承担責任。。

八、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 (简称“保密资料”) 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诉保密条款且有证据证明泄密方的，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 附则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邮递以邮政部门或快递公司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交北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书对双方具有终局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甲方1: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2: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友

签约时间: 2023年 11月 17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康薄印伟



签约时间: 2023年 11月 17日

反腐协议（2022 版）

主合同编号：XCNYFW202311-004

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亦是违法犯罪行为，任何一个健康有序的公司都有责任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贿赂行为。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此处所指贿赂行为是指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履行期间，乙方给予甲方雇员及其相关利益人员（亲属、朋友等）财物、回扣、佣金、有价证券、股权等，价值折合人民币超过 1000 元者，即构成本附件所述的行贿。

二、如乙方构成第一条中的行贿，且经司法部门确认为行贿，或经甲方证实乙方确认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在相应交易中所遭受的损失。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从主合同款项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若应付账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条款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将行贿及受贿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甲乙双方均鼓励对行贿、受贿行为及时进行举报。

五、如乙方存在行贿、严重违约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或失信行为的，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桂港发〔2018〕73 号），将会被甲方列入黑名单，黑名单企业将无法与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任何企业开展业务。

甲方 1: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2: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1.17

日期: 2023.11.17

附：失信黑名单认定标准（2021 年版）

失信黑名单认定标准

相关企业在与集团公司或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往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一）在招投标过程、物资及服务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送礼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以不正当方式扰乱招投标程序的（非招标采购参照执行）；

（二）向采购人员、招标人员、价格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四）所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掺假造假行为、拖延工期或供货及服务时间的；

（五）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交货义务、开具发票或者提供虚假发票的；

（六）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七）不按管理规定，在过磅环节弄虚作假、调换车牌、重复过磅或将未过磅货物直接倾倒料场而又索取款项的；

（八）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的；

（九）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并经甲方认定的；

（十）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发生 1 人及以上重伤安全事故的；

（十一）发生较大污染或破坏环境事件，被集团或当地政府部门通报、追责、行政处罚的；

（十二）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

（十三）不服从建设方管理，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建设方工作安排的；

(15)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15.1 服务实施方案

15.1.1 工作目标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检查相关工作、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审核、政策预算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部门综合绩效考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财政再评价项目、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保障性住房绩效评价工作、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使用检查、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预算管理等。

15.1.2 进度计划

根据采购人下发每一项目任务后 5 天内完成，出具评价报告，派人员现场驻点服务。

15.1.3 工作流程及方式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节点会议	节点会议参与方
立项	确定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配备公司其他资源。	项目启动会	公司专业委员会、项目经理、后台知识管理部和技术部成员
项目建议书制定	确立工作方法；明确工作内容；提交项目建议书。	首次研讨会	公司专业委员会、项目团队
调研	现场访谈、实地考察；专题研究。	调研启动会	项目团队、后台知识管理部和技术部
中期成果研讨	前后台工作成果整合；理顺思路，提升工作成果价值。	中期研讨会	公司专业委员会、项目团队
最终成果提交	成果规范化、标准化；成果综合提升。	成果评审会	项目团队、公司专业委员会

15.1.4 任务划分及安排

前期准备阶段

①理解评价任务书

评价小组应与评价管理者充分沟通，准确理解管理部门的意图和评价任务书的内容，包括评价目的、关键评价问题、现有资料情况、对评价任务的时间和报告要求等。

②评价任务分解与分工

评价小组在充分理解评价任务书后，首先应对评价任务进行分解，即明确应开展哪些活动。评价任务一般包括前期准备、设计、实施、报告等活动，每项活动还可能包括若干子活动。评价小组还要确定每项活动的产出（如项目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框架、评价实施方案、面访和座谈会的问题清单、评价报告等）。评价小组根据分解后的评价活动和小组成员的专长进行分工。

③案卷研究

前期准备阶段需要对现有资料进行案卷研究。研究的项目文件主要包括项目评估文件、项目管理手册、项目进展报告、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项目完工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④制定评价任务时间表

为保证评价活动顺利开展，在完成任务分解分工和案卷研究之后，评价小组组长应对每项评价活动做出时间安排，以便对评价进展实施有效控制。评价活动的时间安排应与管理部门、项目办充分协商。

构建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中主要要素有：

- 1) 评价准则：包括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四个评价准则。
- 2) 关键评价问题：用于进一步理清每个评价准则所包含的关键而又具有共性的项目绩效内容。每个评价准则包括若干个关键评价问题。
- 3) 评价指标：用于进一步分解和回答关键评价问题，直接针对项目内容和特点，衡量项目绩效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评价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一个关键评价问题下可以对应若干个评价指标。

开发评价指标的目的：一是某些关键评价问题包含多项评价内容，需要用若

于个评价指标加以区分；二是评价指标能够体现项目的特点；三是针对评价指标收集回答关键评价问题的信息，可以避免无关信息；四是评价指标能够直观地分析关键评价问题，得出评价结果。

4)评价信息及来源：用来测量评价指标，回答关键评价问题，支持评价结论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项目数据、事实、利益相关方观点等。

5)信息收集方法：绩效评价中用于收集各种信息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如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面访、问卷调查等。

完成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工作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评价对象与负责人、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评价方法、拟选用的评价标准，需要被评价单位准备的评价资料及相关工作要求等。

信息收集整理

信息整理主要有两项作用：（1）信息的提炼，即来自个体的信息要上升到用于判断整体；（2）信息校验，即用不同方法从不同来源收集同一指标的信息。信息整理过程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 1) 信息列举：将同一评价指标不同来源的信息列举出来；
- 2) 信息验证：将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信息；
- 3) 信息确定：通过信息验证，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信息。

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是根据整理过的信息，运用一定的分析方法和评级规则，对各项指标、关键评价问题和项目绩效进行衡量评判，并解释原因的过程。分析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对比分析各项评价指标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及实现程度；二是分析预期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原因；三是评定项目绩效等级，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评价单位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如果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予以论证。

报告撰写

评价报告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成果，也是对被评价对象财政支出资金绩效情况的结论性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要求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形成之后，要与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

通，在征求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15.1.5 服务措施及建议

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把握。经济性：指从事一项活动时耗费资源的最小化，即关注投入和整个运转过程中的成本，只有以较低的价格获得同等质量的资源时才能够实现经济性。效率性：指投入的资源 and 产出的成果之间的关系，即对某一项目而言，在使用人、财、物和信息资源时，是否在一定量的投入下取得产出最大化，或者取得一定量的产出时投入最小化。效果性：指从事某一项目时所期望取得成果与实际取得成果之间的关系，即关注既定目标是否实现。

建议以项目支出为核心，优先选择那些金额较大、与部门职责紧密相连、对社会和经济产生显著影响的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具体包括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旨在全面评估项目的各个关键方面。旨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确保公共资金能够以高效的方式被利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其效用。

15.1.6 服务周期安排及风险控制

服务周期安排

确保采购人下发每一项目任务后 5 天内完成，出具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项目启动阶段（1 天）：接到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后，立即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任务目标、范围及工作分工。

数据收集与分析阶段（2 天）：组织团队进行相关数据的收集，包括财政数据、绩效指标及相关政策文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同时，开展初步的数据分析，识别潜在问题。

撰写评价报告阶段（2 天）：根据收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撰写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价目的、方法、结果及建议等。报告初稿完成后，内部审核，确保符合质量标准。

提交报告阶段：将最终评价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并根据反馈进行必要的调整

和完善。

风险控制

风险识别：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包括数据获取不及时、分析结果不符合预期、报告质量不达标等。

风险评估：针对识别出的风险，评估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风险应对措施：数据获取，建立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机制，提前确认数据的获取渠道与时限，确保及时获取所需信息。团队协调，加强团队内部的协作与沟通，明确各自的责任与任务，定期检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质量控制，设立质量审核机制，对报告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确保最终报告符合高标准的质量要求。

风险监测与反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风险监测，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建立反馈机制，确保所有团队成员对风险的变化保持敏感，快速响应。

15.2 内部管理体系

15.2.1 内部管理制度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1 总则

1.1 目的与依据

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实现公司治理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

2 内部控制的原则和目标

2.1 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制衡性原则：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适应性原则：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2.2 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3 内部控制的框架

3.1 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框架通常包括五个基本要素：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以及内部监管。

3.2 具体内容

3.2.1 控制环境

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确保员工具备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3.2.2 风险评估

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

制定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的相关方法及程序。

3.2.3 控制活动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设计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活动，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措施。

3.2.4 信息沟通

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准确地传递。

加强与外部相关方的沟通，确保外部信息的有效获取和利用。

3.2.5 内部监管

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关键控制领域

4.1 公司章程与治理结构

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权利与义务等。

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4.2 业务流程控制

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

实施业务流程控制，确保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和效率。

4.3 信息系统控制

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管理和控制，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实施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防止数据丢失和泄露。

4.3 内部审计与监督

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独立审计和监督。

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估和测试，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

4.4 财务会计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加强成本核算和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实施准则

5.1 加强培训与教育：

定期对员工进行内部控制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内部控制意识和能力。

5.2 建立奖惩机制：

对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表现突出的员工进行奖励和表彰；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员工进行惩处和问责。

5.3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意见。

5.4 持续优化改进：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反馈结果，持续优化和改进内部控制体系。

15.2.2 应急管理

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目的：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公司财产的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特制定本应急管理制度。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及各部门，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公司总经理，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成员：各部门应急管理专员。

职责分工：组长负责全面组织、指挥和协调应急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应急管理专员负责信息收集、事件分析和应急响应具体实施。

应急预案：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事件识别与评估、应急响应程序、资源调配与保障、事后恢复与评估、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修订和演练，确保其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信息报告：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发现员工应立即向直属上级报告。各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事件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应急演练：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培训与宣传：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技能。加强应急管理知识的宣传，营造良好的应急管理氛围。

奖惩机制：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员工或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执行应急管理制度，导致严重后果的人员，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15.2.3 保密制度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1 总则

1.1 为保守国家秘密和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或公司)商业秘密,维护国家和公司的安全与利益,规范咨询公司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咨询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1.2 咨询公司保密工作包括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开展保密教育培训、进行保密监督检查、执行保密考核奖惩以及查处失泄密事件等内容。

1.3 咨询公司保密工作坚持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综合防范、创新驱动的原则,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公司统一领导,各部门、子公司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分级保密责任制,以确保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同时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1.4 本规定适用于咨询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对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的使用管理和保护。

2 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

2.1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2 国家秘密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到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2.3 国家秘密事项应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2.4 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违规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2.5 咨询公司商业秘密是指由咨询公司产生或依法持有的,不为公众知悉的、

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或造成经济损失、具有实用性的，并采取保护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2.6 咨询公司商业秘密分为“核心商业秘密”及“普通商业秘密”“核心商业秘密”是咨询公司最重要的商业秘密，泄露后会给咨询公司的利益运营安全和竞争优势造成特别严重损害。“普通商业秘密”是咨询公司普通的商业秘密，泄露后会给咨询公司的利益、运营安全和竞争优势造成损害。

2.7 咨询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参照中信集团商业秘密保护办法执行。

3 机构、人员与职责

3.1 咨询公司保密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公司保密委)是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公司内部保密工作。咨询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咨询公司保密办)设在综合管理部，是咨询公司保密委的办事机构，履行保密工作管理职能。

3.2 咨询公司保密委实行委员分工负责制，设主任一人，委员若干人。主任由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部门、子公司主要领导担任。

3.3 咨询公司保密委工作职责：

3.3.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3.3.2 组织制定公司保密工作规划。

3.3.3 确定公司保密工作机构设置，建立并督促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3.3.4 定期听取保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保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3.5 督促检查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对遵守保密纪律成绩显著的员工、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损害的员工，提出奖惩意见。

3.4 咨询公司保密办工作职责：

3.4.1 以党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为工作指导，负责贯彻落实集团保密委的各项工作部署。

3.4.2 制定公司保密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子公司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建议。

3.4.3 拟定保密宣传教育方案，开展对员工的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3.4.4 承担公司保密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起草工作报告等工作。

3.4.5 确定公司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按照保密技术装备标准的要求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3.4.6 对公司员工保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各部门、子公司保密自查自评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失泄密事件。

3.4.7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公司保密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升保密管理水平。

3.4.8 向上级保密单位报告保密工作情况。

3.5 各子公司须参照公司保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设立本单位相关责任机构。

3.6 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为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部署落实日常保密工作任务。

3.7 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职责：

3.7.1 公司主要领导干部党政一把手是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对保密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分管业务工作的领导在职责范围内对保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7.2 保证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3.7.3 健全和完善保密组织，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3.7.4 定期听取保密工作汇报，对保密工作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7.5 及时组织传达学习有关保密工作的文件，有计划地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对本单位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7.6 为保密工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

3.7.7 负责本单位定密工作及定密责任人的指定。

3.7.8 对本单位涉密人员进行管理。

3.7.9 组织查处本单位失泄密事件，表彰保密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3.8 公司根据相关标准，划定涉密岗位，并根据“以岗定人，先审后用”的原则，将在涉密岗位上工作、经过保密审查批准的人员，定为涉密人员。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3.9 涉密人员保密工作职责：

3.9.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本人工作范围内的涉密事项，明确岗位职责中的保密工作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密事项。

3.9.2. 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自觉遵守公司涉密人员管理规定，不泄露本人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在家中或公共场所阅办涉密文件、资料。

3.9.3.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接受咨询公司保密办的监督检查。

3.9.4. 出国（境）应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

3.9.5. 上岗前签订保密承诺书，接受必要的保密教育培训，离岗离职时履行保密承诺并遵守脱密期管理要求。

3.9.6 妥善管理涉密载体，按照保密要求做好各环节的登记、保存工作。

3.9.7 如发生失泄密事件，立即向主管领导和咨询公司保密办报告，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10 员工（含挂职、借调、派遣等人员）保密工作职责：

3.10.1 强化保密观念，遵守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保密规章制度。

3.10.2 自觉接受保密工作机构开展的保密工作监督检查，积极参与保密教育培训。

3.10.3 发现保密隐患或违规行为，及时向公司保密委报告。

5 涉密载体保密管理

5.1 涉密载体是指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物体，包括：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以及含有国家秘密信息的设备、仪器、产品等各类载体。涉密载体的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各部门、子公司专职或兼职机要员是本单位涉密载体具体管理者。

5.2 涉密载体的制作

5.2.1 应当由拟稿人和拟稿部门负责，按照定密原则，准确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根据相关格式、规定进行标注，在涉密计算机上制作。

5.2.2 制作过程中形成的草稿、修改稿、签发稿、清样、复写纸等中间材料，均应视同涉密载体管理和处置。

5.3 涉密载体的复制

5.3.1. 复制涉密载体或摘录、引用、汇编其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擅自改变原涉密载体密级和保密期限；

5.3.2 严禁复制绝密级载体、密码电报和制发单位规定不准复制的涉密载体；

5.3.3 经批准复制的机密级及以下载体，须在涉密复印机或涉密计算机上处理，

履行登记手续，建立复印台账，并严格控制复制份数，加盖复印专用章，视同原件管理。

5.4 涉密载体的收发：涉密载体统一由各单位专职或兼职机要员负责收发，须严格履行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

5.5 涉密载体的携带、传递

5.5.1 涉密载体的传递应采取密封措施，其中绝密级载体和密码电报等应使用专用信封，并在开口处封贴单位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5.5.2 涉密载体的传递不得通过非涉密渠道进行，须指派专人通过机要通信或机要交换部门进行；不得通过普通邮局或快递公司等非保密渠道邮寄。

5.5.3 因工作需要须传递、携带涉密载体出境的，按照《国家秘密载体出境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5.5.4 需携带涉密载体在境内本地使用的，应经相关领导批准，专人专车，并采取必要保密防护措施，使涉密载体始终处于携带人的有效控制范围内。

5.5.5 需携带涉密载体在境内异地使用的，应经相关领导批准，通过机要邮局系统寄送至异地相关单位后按保密要求携带使用。

5.6 涉密载体的使用

5.6.1 涉密载体应按照标注的密级和知悉范围使用，传阅涉密文件时应履行登记、签字手续，不得横向传阅，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5.6.2 阅办涉密载体应在办公室或机要室内进行，不得将载体带离办公区域。

5.6.3 传达涉密文件时，不得记录会议内容，严禁录音、录像，组织方应事先提出保密要求。

5.6.4 借用、复制涉密载体，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使用完毕后及时退回。

5.7 涉密载体的保管

5.7.1 涉密载体使用完毕后，承办人应将载体及时完整交单位专职或兼职机要员保管；绝密级载体应退还机要室集中保管。

5.7.2 保管涉密载体应配备涉密专用密码文件柜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须符合防火、防潮等要求。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还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进一步保密防范措施。

5.7.3 涉密载体产生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办理完毕的涉密载体移交档案部门保管。

5.7.4 涉密信息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服务器上处理和保存。

5.8 涉密载体的销毁

5.8.1 拟销毁的涉密载体，应逐件登记造册，经本单位领导审核批准后，专袋专柜保存，交专门的涉密载体销毁机构集中销毁。

5.8.2 涉密载体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永久保存备查。

5.8.3 涉密载体销毁应由 2 人以上负责押运、监销。

5.8.4 用于收发、使用、清退涉密载体的登记簿，应保存 5 年以上，涉及绝密级的应保存 10 年以上。咨询公司涉密载体销毁工作按照《中信集团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管理规定》执行。

5.8.5 机要文件是涉密载体的一种形式，是保密管理的重要内容。咨询公司机要文件管理按照《中信集团机要管理规定》执行。

6. 涉密场所保密管理

6.1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是公司保密工作的重点场所。保密要害部门是指在业务活动中管理、使用、传递绝密级或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部门。保密要害部位是指集中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

6.2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要求

6.2.1.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工作人员，按规定须进行保密资格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人员不得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

6.2.2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在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2.3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配备密码文件柜、铁门、铁窗等必要的保密设备采取出入控制、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必要的技术措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涉密活动保密管理

7.1 涉密活动包括涉密会议、货物采购、宣传报道与信息公开、涉外活动等内容。

7.2 涉密会议管理

7.2.1 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主办单位要采取保密措施并拟出保密注意事项，

指定专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与承办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对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7.2.2 涉密会议应当严格按照知悉范围确定参会人员，对会议的服务人员提出回避要求。

7.2.3 涉密会议地点，应选择具有保密条件的场所，并在场所内设置信号屏蔽设备。会议期间不得使用无线话筒等设备，不得将手机、笔记本电脑、录音笔等无线设备带入会议区域。

7.2.4 涉密会议全程禁止录音、录像，不得进行音频、视频直播。

7.2.5 涉密会议发放的涉密文件、资料须进行编号登记，并履行签字手续，会议结束后，应及时清退；需发至与会单位的，应通过机要途径寄送，不得由会议代表随身携带，因特殊情况确需会议代表携带的，应经主办单位领导批准。

7.3 涉密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管理对提供涉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单位要进行保密审查，提出保密要求，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保密条款。

7.4 宣传报道与信息公开发布管理，各单位应对宣传报道与信息公开发布进行严格保密审查。

7.4.1 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工作应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

7.4.2 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发布应当遵循“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提供单位自审、宣传报道工作机构专门审查、主管领导审核批准的工作程序。

7.4.3 严格执行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信息发布审批、登记手续，定期开展自检。

7.4.4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视频节目的制作与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7.5 涉外活动的管理

7.5.1 涉及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的单位应采取保密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提醒。

7.5.2 驻外机构应把好派人关，对驻外人员做好保密教育和保密知识技能培训，加强任职交流管理和日常行为保密管理。涉及敏感项目（军工技术项目等）驻外机构，原则上不得雇用当地或外籍人员，确因工作需要雇用的，应进行严格

审批。

7.5.3 任用、聘用境外人员（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居民）的，根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与拟接触、知悉国家秘密的境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协议的基本内容包括：需要知悉的国家秘密事项及理由、承担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法律效力等。

7.5.4 出国（境）团组应指定团长负责保密工作，进行行前保密教育，相关人员参加外事活动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事项。

8. 计算机系统及网络等保密管理

8.1 计算机系统及网络等保密管理包括非涉密计算机管理、涉密计算机管理、非涉密网络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手机使用管理、保密电话管理等。

8.2 非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传输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由非涉密计算机向涉密计算机中进行信息传递，应采取安全保密技术防护措施，消除泄密隐患。

8.3 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

8.3.1. 涉密计算机启用前，须经过保密检测。涉密计算机必须安装具有国家保密资质认证的保密防护设备。

8.3.2. 涉密计算机须按照所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标注密级标识，登记在册。涉密计算机所在场所应采取相关的电磁泄漏发射防护措施。

8.3.3. 涉密计算机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设置密码口令。处理秘密级信息的计算机，口令长度不少于8位，更换周期不超过1个月；处理机密级信息的计算机，口令长度不少于10位，更换周期不超过1个星期；处理绝密级信息的计算机，应采用生理特征（如指纹、虹膜）等强身份鉴别方式。

8.3.4 不得擅自拆卸、修改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防护软件和设备。涉密计算机不得接入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不得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设备。

8.3.5 涉密计算机因故障需请外来人员进行调试、维修、维护时，须由咨询公司保密办人员全程监督，严禁维修人员读取或复制涉密信息。确需送外维修的，应拆除硬盘等具有信息存储功能的部件。

8.3.6 涉密计算机不得改作非涉密计算机使用，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及涉密存储设备，不得赠送、出售、丢弃或改作其他用途，应严格履行清点、登记手

续，交由专门的涉密载体销毁机构销毁。

8.4 非涉密网络保密管理：非涉密网络包括互联网、固定电话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和办公内网，要坚持源头控制原则，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8.4.1 严格执行互联网接入审批和登记制度，严格控制互联网接入口数量和接入终端数量。

8.4.2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由综合管理部指定专人负责公司拟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并留档备查；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发布等保密管理。

8.4.3. 严禁通过非涉密网络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信息。

8.5 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

8.5.1 复印机使用管理。须指定专人操作和管理涉密复印机；复印涉密文件、资料等，须在涉密复印机上进行，即送即印，履行签字登记手续；复印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件和多余件应视同原件管理，及时销毁。

8.5.2. 打印机使用管理。涉密文件、资料不得使用非涉密打印机打印；涉密打印机与涉密计算机之间不得采用无线连接方式，硬件维修要清除硬盘数据；打印涉密文件、资料要做好打印登记，废页要及时销毁。

8.5.3. 扫描仪使用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扫描仪扫描涉密文件、资料；如需扫描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须在涉密扫描仪上进行，扫描件按照原密级进行管理。

8.6 手机使用管理：咨询公司手机使用管理按照《中信集团手机使用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9. 保密教育培训

9.1 各单位应组织开展各类保密教育培训。保密教育培训对象应包括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要内容应包括保密工作方针政策、保密工作形势、保密法律法规、保密知识技能、典型案例等；主要方式应包括以会代训、保密讲座、知识竞赛、举办展览、技术演示、音像制品、报刊图书、新兴媒体、宣传挂画等。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保密教育培训，把对领导干部的保密培训与落实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相结合，推进领导干部自觉守法用法。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

育培训，紧密结合涉密人员工作实际，在涉密人员上岗、在岗、离岗等不同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保密教育。加强对其他员工的保密教育培训，推动保密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经常化，确保所有员工上岗前接受保密教育，自觉保守国家秘密。

9.2 各单位在组织重大涉密会议活动、出国（境）前应进行保密教育，提高相关人员保密意识，确保保密措施落实到位。

9.3 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应留存相应记录和材料，确保材料详实完整。

10. 保密监督检查

10.1 咨询公司保密委负责对各部门及子（分）公司的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咨询公司保密办具体实施保密检查工作，各单位和全体员工有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的义务。

10.2 各单位应当按照保密检查要求，作出相关工作安排，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10.3 各单位在保密自查中发现存在泄密隐患的，应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并向公司保密办报告。在保密自查中发现确实存在泄漏国家秘密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向中信信托保密委和集团保密委报告。

11 考核与奖惩

11.1 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每年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的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应对积极开展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成绩突出的下属部门、子公司予以表扬；对保密工作开展不力、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督促限期整改。

11.2 本规定所称“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下列行为之一：

11.2.1 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11.2.2 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1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为泄露国家秘密：

11.3.1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下落不明的，自发现之日起，绝密级 10 日内，机密级、秘密级 60 日内查无下落的；

11.3.2 未采取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或者标准的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11.3.3 使用连接互联网或者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且该信息设备被远程控制的。

11.4 对违反本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直接责任人，视情节、性质和造成的损害等综合情况，根据党纪政纪及集团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11.5 各部门因工作失误、管理松懈等原因造成失、泄密事件的，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党纪政纪及集团相关规章制度，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2. 附则

12.1 本规定由咨询公司保密委员会负责修订，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12.2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5.3 质量保证措施

15.3.1 质量管理目标

我公司确立了标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中心专家审核组对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运行的有效性、适宜性进行了认证审核，确认其质量管理体系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运行真实、有效，标志着我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满足国际标准要求。为响应标书对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为业主的项目管理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在满足进度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可靠，结论依据充分的服务报告，我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如下：

（1）有序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服务全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仅有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更有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和现场代表等不同人员组成的项目设计小组，自始至终参加该项目的全过程设计。

（2）严密的质量控制计划

在工程实施的各个设计阶段，分别编制设计大纲，对项目的概况、建设方要求等有清晰的阐述，明确项目的设计依据，提出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原则和设计技术指标。设计的各个环节设置控制程序。在项目进行设计期间，主动与有关项目咨询单位和主管部门沟通，在提交设计文件后，根据咨询单位、有关部门、专家评审的意见及时修改。承担本工程设计工作的主要设计人员采用全过程服务的方式，随时修改和优化设计方案。

（3）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实施严格的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对设计人员的资质进行控制，保证参与设计的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设计资格。简历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对设计质量进行严格考核。

15.3.2 质量保障体系

我公司建立了有序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服务全过程中，严格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仅有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更有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和现场代表等不同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自始至终参加该项目的全过程工作。

15.3.3 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承诺全方位保障项目质量，保证高水平专业人员投入，除派驻项目工作团队之外，公司在工程技术、运营、项目管理、投融资、财务测算、法律等专业人员和专家库资源随时可以调动为项目服务。同时，我公司已与多家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协议，可为我公司承揽的项目提供全过程的法律咨询顾问服务和支持。

15.3.4 质量保障措施

1) 组织人员保障

为保障本项目成果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多次头脑风暴会及专家研讨会。

头脑风暴法通过充分利用项目组内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引导客户和专家参与以创意方法完成咨询项目工作，解决非常规项目和难度比较大的项目问题，提高咨询方案的前瞻性、创新性、指导性和可实施性。项目组将根据需要组织开展

2-3 次头脑风暴会，对方案报告进行完善。

在各阶段形成阶段成果初稿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研讨会，对研究内容进行指点、评价。专家组成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司专家库和公司合作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二是外聘的行业专家（包括企业、科研院所）。

财政绩效评估涉及类咨询项目操作程序复杂，涉及到众多咨询类别，其中众多的项目条件的设定往往涉及诸多部门的协调和决策，建立一个高效的组织是快速推进项目、保障咨询工作能够得到落实的关键措施。

我公司对于本项目高度重视，目前已责成专人负责本项目投标及后续的综合协调。若我公司成功中标，相关工作计划安排将纳入公司项目管理系统，公司领导、管理监督部门将实施监督、督促项目进度。

项目组织和协调管理是项目咨询成功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包括了确保及时、正确地产生、收集、发布、储存和最终处理项目信息所需的过程。项目组织和协调管理由以下过程组成：

计划编制——确定项目干系人的信息需求：何人，在何时，需要何种信息，以及信息提供的方法。

信息发布——项目干系人可以及时得到所需的信息。

绩效报告——收集并发布绩效信息，包括状态报告、进度测量和预测。

管理收尾——产生、收集和发布阶段定型和项目完成的信息。

组织协调管理是项目咨询的一项重要工作，一个咨询项目的实施要获得成功，组织协调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咨询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是组织协调的中心和沟通的桥梁。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要做出正确的决策，必须以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作为基础。通过项目内、外部环境之间的信息沟通，获得众多的变化信息，为决策提供依据。

组织协调的目的，是提高咨询项目质量，加快咨询进度。

本项目实行主动组织协调的原则，使组织协调工作做到积极、规范、有程序、有效果。

（1）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招标文件工作范围的要求，在充分论证和分析的基础上，项目咨询管理机构设置总顾问 1 名，负责项目咨询工作中相关问题的释疑。设置项目总监一名，代表我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咨询工作，以及和业主的联系。同时公司领导层和公

司事业部专门成立了本项目协调办公室，负责项目协调，公司专家组为本项目提供政策、技术方面的支持，保障项目咨询成功的完整、可靠。

为了保持工作的系统性、连贯性，在配齐所需专业的基础上，考虑项目组成员为 A 角、公司内部配备一名 B 角的设置，力求做到统筹兼顾，最大限度的合理安排。在人员选择上，保证项目咨询人员参加过多项类似项目的咨询，了解项目咨询情况和需求、以方便沟通协调，并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工、加快项目咨询进度。

本次主要工作人员将按照招标要求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除上述主要工作人员外公司为各组配备一名后备人员（B 角）；另外，公司内部其余专业人员及我公司专家库中外部专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用、补充。

（2）专业人员全方位投入保障

我公司承诺除派驻项目工作团队之外，公司在工程技术、运营、项目管理、投融资、财务测算、法律等专业人员和专家库资源随时可以调动为项目服务。同时，我公司已与多家律师事务所签订合作协议，可为我公司承揽的项目提供全过程的法律咨询顾问服务和支持。

（3）项目组织和协调的工作

①做好咨询项目组内部组织协调工作；

②组织协调各项目组人员、各专业组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使项目组形成一个团结战斗的集体；

③检查现场各专业项目组人员岗位责任制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根据项目组现场人力、物力、财力的需要进行计划安排、合理调配；

⑤建立各项会议制度、沟通协调制度等，对在项目咨询过程中，有关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等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

⑥协调与政府、社会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以保证工程咨询工作进行顺利。

（4）项目组沟通方式

保持沟通顺畅是咨询工作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咨询服务过程中，将与委托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委派专人负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信息，委托方与我方将实时共享。

项目沟通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书面沟通和口头沟通

书面形式有：通知、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这种方式是传递信息非常有价值的工具，可作为资料长期保存、反复查阅。

口头形式有：谈话、游说、讲演等，这种方式是传递信息比较灵活，速度快，双方可自由交换意见，传递信息准确，但传递是易走样，保留的内容有限。

②正式沟通和非正式沟通

正式沟通是：通过项目组明文规定的渠道进行信息传递和交流，如汇报制度、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及公函往来等。

非正式沟通是：在正式沟通渠道之外的信息传递和交流，如项目组成员之间私下交谈等。

③上行沟通、下行沟通和平行沟通

④单向沟通和双向沟通

⑤语言沟通和体语沟通

2) 工作成果质量管理

我单位确立了标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中心专家审核组对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运行的有效性、适宜性进行了认证审核，确认其质量管理体系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运行真实、有效，标志着我单位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满足国际标准要求。

(1) 成立一级管理项目系统，明确岗位职责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工作内容，以及质量、进度目标的分析，为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我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成立一级管理项目系统。

具体根据采购项目各特点及规模，抽调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各专业咨询工程师，组建一个层次合理、专业配套、衔接协调的设计咨询小组，并规定采购项目各级岗位人员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确保有效的质量、进度管理。

(2) 高要求的工作质量

①工作质量标准

开展咨询项目质量管理标准是指对咨询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实施从项目立项段、项目建议书制定段、调研、中期成果研讨到项目成果提交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对咨询项目的实施由前后台分工完成，项目团队（包括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和咨询人员）主要负责与客户接触，了解客户需求，进行沟通调研；运营与

技术团队主要进行专题研究、技术支持和专家支持，从技术角度提出方案，完成项目团队的需求；公司专业委员会负责在各个阶段进行把控，以确保咨询服务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

立项，在项目启动会上，项目理由公司专业委员会讨论确定；再由项目经理和专业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和公司业务流程确定整个项目组人员；通过初步分析客户需求，划分工作阶段，并根据相应阶段配备公司资源。

项目工作建议书制定，在首次研讨会上，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方法，并与公司专业委员会进行讨论，明确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工作进度，提出合理的项目工作建议书与工作计划书。

调研阶段，在调研启动会上，对项目咨询工作进行分工，确定项目工作模块，并由咨询团队人员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访谈、实地考察；并进行不同类型的文本研究和专题研究。

中期成果研讨，在中期研讨会上，对咨询初步整合成果进行评价，公司专业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由项目团队和公司专业委员会进行思路研讨，实现项目方案的价值提升。

项目成果提交，在成果评审会上，公司组织由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参与的评审，对成果进行综合提升和修订。成稿后，交给专业的文字和美工团队，使得成果达到标准化和规范化。最后向客户交付最终成果。

②项目咨询人员对成果负责

<1>咨询人员对基本事实负责

咨询人员是指承担咨询项目专业人员。根据已经划分的工作模块，咨询人员将了解的基本事实进行整理和初步分析，并进行专题研究，形成初步结果；咨询人员应对本人提交的初步成果进行自校，并对初步成果的质量负责。

<2>负责的主要内容：

- 是否完成了咨询项目计划书规定的全部咨询内容和达到规定深度；
- 咨询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会议纪要、取证等文件是否真实、充分和有效；
- 对咨询项目中出现的复杂事项、重大分歧、投资风险因素以及对咨询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初步成果是否有说明分析，判断和结论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足；

■数据引用、数据计算、数据调整、数据评估、数据汇总是否准确；

■初步结果表述是否完整、一致、清晰，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3>专业咨询人员将初步成果提交项目经理审核。

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对项目逻辑性和咨询成果负责

项目经理是指接受公司的委派和授权，具有与咨询项目相关专业知识及水平，负责咨询合同履行，主持项目咨询业务专业人员。项目经理对咨询报告和咨询成果的主要结论和报告文字负责，对整个项目的咨询质量负责。

负责的主要内容：

■项目总监对项目结论逻辑性负责；

■初步成果是否完成了咨询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其深度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和满足使用需要；

■咨询过程是否按工作计划进行，咨询方法运用是否恰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和相关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初步成果采用各种规范、政策、数据、分析方法是否真实、一致；

■了解客户对初步结果的意见，对意见进行分析、判断和选择。

■项目经理发现初步成果有不准确、不完整、不可靠或错误之处，应责成和督促技术人员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必要时项目经理可直接在工作底稿上进行纠正和补充，并将纠正和补充内容通知相关技术人员。

项目经理将咨询报告书结论及初稿提交项目总结和公司专业委员会审核。

④公司专业委员会和项目总监负责项目各阶段的评审

公司专业委员会是指由公司擅长不同领域的专业组成的，针对各个项目进行评审的委员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对本单位出具的咨询成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负责的主要内容：

公司专业委员会对公司专业委员会对项目的结论是否合乎逻辑进行审核，对初步成果进行调整、纠正、补充；

对未决事项做出决策；

咨询报告书结论是否客观、公正，表述是否严谨、清晰，是否满足委托合同约定的要求；

对咨询成果报告可能产生的执业风险是否予以充分考虑，是否有规避措施。

公司专业委员会如发现报告书草稿及相关文件有不准确、不完整、不可靠或错误之处，应责成和督促项目经理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必要时技术人员可直接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将修改和补充内容通知项目负责人。

3) 充分借鉴以往项目成功经验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地区都有从事过绩效评价类项目，同时公司借助中信集团特许经营联合体的优势，在管理咨询，项目投融资、项目规划等多个领域都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熟悉各委办局的工作现状，熟练掌握项目的财务测算方法和依据，能为本次项目估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有 42 年的咨询经验，一直伴随着我国政府、国有企业成长，有着强大的后台咨询数据库，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数据支撑。

4) 密切配合，提供优质服务

为成功咨询项目，我公司将和政府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并协调开展工作，在工作中强调沟通，在各环节充分征求和考虑各企业政府意见，将项目的全部关键问题拿出咨询意见供政府决策，咨询意见将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力争给政府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项目沟通管理方面，就项目内容、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与项目人员实时沟通；就项目进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客户方面的信息，必须立即向负责人汇报；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

5) 提高各阶段工作成果质量

充分重视项目前期调研、财务分析测算、项目风险研究、项目结构设计、潜在投资人摸底调查等工作，在深入研究、多方沟通的基础上，编制高水平实施方案，做深做实招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后期顺利实施招标和谈判签约创造条件，避免国内不少特许经营项目出现的实施招标过后谈判签约过程旷日持久的局面。

6) 提高项目汇报质量

咨询服务过程中，涉及多次需要将主要成果及内容向相关单位、市政府等进行汇报，我公司将结合以前项目经验，在汇报阶段精心准备，力求加快审批时间。

7) 保持沟通顺畅

咨询服务过程中，将与委托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委派专人负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等信息，委托方与我方将实时共享。

15.4 资料管理

15.4.1 档案的归档、排序、装订、移交等；

工作档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绩效评价通知、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项目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评价参数收集记录、实地勘察记录、重大问题请示记录、评分记录、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反馈意见、评价结果告知书等。

归档要求：工作底稿的管理应当执行保密制度。除下列情形外，工作底稿不得对外提供：（1）司法部门按法定程序进行查询的；（2）依法有权审核评估业务的政府部门按规定程序对工作底稿进行查阅的；（3）资产评估行业协会按规定程序对执业质量进行检查的；（4）其他依法可以查阅的情形。

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规定

1 总则

1.1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各类档案的收集和管理，根据《中信集团档案工作管理规定》《中信集团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中信集团电子公文档案管理规定》《中信集团档案借阅制度》，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所称公司档案指公司在业务活动和管理工作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的文件材料，是考查、研究公司工作、历史的重要依据。

2 档案管理职责

2.1 公司档案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2.1.1 综合管理部负责指导、检查各部门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档案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集中保存和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业务档案及其他档案；负责做好档案信息的开发和利用工作；负责管理公司档案的对外开放工作。

2.1.2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文书档案和公司其他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2.1.3 各部门应指定档案员负责收集在业务活动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查考价值和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材料，及时整理、立卷、归档，并按时移交综合管理部统一保管。

3 档案分类及归档要求

3.1 档案分类

主要包括文书档案、业务档案、其他档案

3.1.1 文书档案:包括公司发布的各类公文，如决定、通知、函、报告、请示、批复、会议纪要等;公司内部审批件的正文及相关附件;接收集团公司和外部来文。

3.1.2 业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能和业务部门对外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保密协议、商品及服务采购合同、中介机构聘用合同二是一般业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文件及项目成果的交付物等，如招投标文件、报告、尽职调查材料、业务法律意见书、项目信息披露资料、客户信息资料、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公司内部流程相关审查表、批件等。

3.1.3 其他档案:包括以文字、声音、图像、照片等形式保存的反映公司历史、经营和管理状况的重要文件。

3.2 归档要求

3.2.1 各部门负责人应明确本部门档案管理流程，加强对本部门档案员的工作指导;档案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熟悉业务，不断完善档案保管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设置临时卷，根据“谁办谁归档，随办随归档”原则，随时主动对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进行收集、归档。已经办理完毕的业务，按照规定进行整理和归档，定期向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统一管理。

3.2.2 文书档案归档时按文号归档，文件在流转完毕后进入档案归档程序。文件材料的正文和附件内容应完整无损，无缺页。接收集团和外部来文按照收文时间编排文号，流转完毕后交综合管理部归档

3.2.3 业务档案分合同及其他业务档案分别归档。合同按合同号归档，在合同各方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项目负责人将一套合同、协议正本交综合管理部立卷存档。

3.2.4 其他业务档案按项目名称以项目为单位整理归档。项目负责人为业务档案建立的责任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负责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并根据其相

互联系、作者、内容、种类、时间特征和保存价值及时整理归集，保证档案材料齐全完备、真实有效，业务完成后交综合管理部立卷存档。其他如照片、影像、实物等形式的文件材料，应在工作结束后，按照项目和时间及时整理建档，照片和影视资料应标注拍摄背景(地点)、主要人物姓名、身份、以及事件的意义后，于一周内向综合管理部移交。

3.2.5 归档的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且齐全、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有材料形成日期。归档的声像材料应保持清晰、整洁，应标明保管期限和必要的文字说明。具体保管期限参照中信集团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相关规定，各种不同载体的声像图片材料应分别保管。

3.2.6 文件归档后不得随意更改;如必须修改需经原主办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复，并由公司领导重新签字批准。

4 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4.1 档案管理

4.1.1 凡以公司名义行文所形成的文件材料，签署的合同、协议，章程以及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等重要档案由综合管理部集中统一管理。

4.1.2 各部门将业务活动形成的文件材料定期向综合管理部移交。综合管理部对移交的档案进行清点，并按照档案卷内目录表(见附件 1、2)制作要素完整的卷内附在档案卷内，入库后妥善保存。

4.1.3 公司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专题论坛以及其他重要事项所形成的重要档案，主办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和归档，于该项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向综合管理部移交。

4.1.4 移交的档案材料如有电子版材料应一并移交，对业务审批件、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应扫描电子版一并移交，便于计算机工具检索利用。

4.2 档案利用与借阅

4.2.1 员工根据工作需要借阅，查阅、复印档案管理文件和档案等重要资料时，应严格履行档案的借阅手续，填写《借阅存档文件登记表》

4.2.2 借阅本部门归档档案，需填写《借阅存档文件登记表》后查阅。

因工作需要借阅非本部门归档档案的，需经档案所属部门负责人在《借阅存档文件登记表》上签字批准后方可借阅。

4.2.3 特殊情况需借走档案的，借阅期限不超过一周。

4.2.5 使用、借阅的档案，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撕页、伪造、剪裁，不准擅自在档案资料上加注标记。阅卷人要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和安全。

4.2.6 资料查阅后应按时归还，不得损毁，遗失，归还档案时，档案部门要仔细清点、检查。检查无误后，有档案人员签收，注销借阅登记手续。如借出档案有损毁或遗失，须做出书面报告，并最大程度补救、还原档案。

4.2.7 档案管理人员每月要检查借阅登记，对到期未归还的档案及时催还，避免因借出时间过长而导致的档案损毁和遗失。

5 档案移交、鉴定和销毁

5.1 业务主办部门每年 2 月底前对已终止项目档案进行移交，移交的档案应内容完备，随档案移交目录一并移交到综合管理部。

5.2 各部门应配合综合管理部做好档案的移交和接收工作，对移交的档案要逐件核对，对于页面不整、字迹不齐、印章不全、签字不实的档案要进行追踪检查，特殊情况需要承办部门和负责人做出书面说明。交接双方移交后履行移交手续，并填写档案移交目录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5.3 档案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在离职前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双方应确认档案数量、内容是否与卷内目录相符，明确档案存放地点。确认无误后，填写档案移交登记表。

5.4 综合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中信集团文书档案管理期限表》(2008 年 8 月版)，定期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进行鉴定，提出销毁或延长保管期限的意见。经过鉴定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应登记造册报经领导批准后，方可销毁，销毁档案时必须有两人监销，批准人和监销人应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15.4.2 档案保管

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制度，对于档案保管的具体制度如下：

凡以公司名义行文所形成的文件材料，签署的合同、协议，章程以及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等重要档案由综合管理部集中统一管理。

各部门将业务活动形成的文件材料定期向综合管理部移交。综合管理部对移交的档案进行清点，并按照档案卷内目录表制作要素完整的卷内附在档案卷内，入库后妥善保存。

公司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专题论坛以及其他重要事项所形成的重要档案，主办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和归档，于该项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向综合管理部移交。

移交的档案材料如有电子版材料应一并移交，对业务审批件、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应扫描电子版一并移交，便于计算机工具检索利用。

(16)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目计划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高鉴东），11名高级职称人员，6名中级职称人员，1名CPA持证人，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项目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1	高鉴东	男	1989年02月	财政学	咨询工程师（投资） [等同经济类中级职称]
2	陈胜春	女	1970年10月	金融	高级经济师
3	张巨峰	男	1969年07月	工商管理	高级经济师
4	董博军	男	1965年05月	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高级经济师
5	周勤	女	1979年11月	经济管理	高级经济师
6	陈义正	男	1968年08月	经济管理	高级经济师
7	吴兰	女	1981年05月	金融	高级经济师
8	傅毅明	男	1980年07月	数字科技与信息安全	高级工程师
9	张彤	女	1970年07月	工业管理工程	高级工程师
10	祖大军	男	1976年01月	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11	杨桂云	女	1989年04月	环境卫生工程	高级工程师
12	余欣怡	女	1985年11月	财务管理	CPA[等同经济类高级职称]
13	杨瑞波	男	1986年12月	土建	一级造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14	戚海洋	男	1991年06月	财政税收	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
15	毕务良	男	1980年10月	工商管理	中级经济师
16	王淼	女	1987年11月	金融	中级经济师
17	李宇敏	女	1973年11月	金融经济	中级经济师
18	姚欣月	女	1996年08月	金融	中级经济师
19	孙丽萍	女	1981年11月	市政工程 (排水)	中级工程师
20	李沁洋	女	1985年10月	工商管理 经济	中级工程师

16.1 人员资质证明

高鉴东


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陈胜春
高级经济师



张巨峰
高级经济师证书：





(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钢印无效)

姓名：张巨峰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69年7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ZXGJ2019021
Certificate No.


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Approved by CITIC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高级经济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工商管理
Speciality

授予时间：2019年12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董博军
高级经济师

中信集团职称证书	
	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有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资格名称：正高级经济师
	专 业：经济专业（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姓 名：董博军	  https://zc.citic.com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5年5月	
证件号码：310110196505053211	
申报单位：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XZGJ2023010	

周勤
高级经济师



陈义正
高级经济师



吴兰
高级经济师

	
	
(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钢印无效)	
姓名: <i>Full Name</i>	吴 兰
性 别: <i>Sex</i>	女
出生日期: <i>Date of Birth</i>	1981年5月
证书编号: <i>Certificate No.</i>	ZXGJ2019019
<p>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Approved by CITIC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p>	
资格名称: <i>Qualification</i>	高级经济师
专 业: <i>Speciality</i>	金融
授予时间: <i>Date of Conferment</i>	2019年12月26日
 二〇一九年一月	

傅毅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专 业: 数字科技与信息安全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授予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姓 名: 傅毅明	批准文号: 中电人(2020)-562号
身份证号: 35058319841127311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级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中电正高工(2020)010号	评审组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审批部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彤
高级工程师

	
 <p>中国化工集团公司</p>	
编号：中国化工高职第 <u>07151</u> 号	<p>姓 名 <u>张彤</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70年7月</u> 专 业 <u>工业管理工程</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p>
	
	
填发单位  <u>2007</u> 年 <u>12</u> 月 <u>13</u> 日	

祖大军
高级工程师证书：

 <p>(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钢印无效)</p>	<p>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员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Approved by CITIC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p>
<p>姓名：<u>祖大军</u> Full Name</p> <p>性别：<u>男</u> Sex</p> <p>出生日期：<u>1976年1月</u> Date of Birth</p> <p>证书编号：<u>ZXGG2017044</u> Certificate No.</p>	<p>资格名称：<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p> <p>专业：<u>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u> Speciality</p> <p>授予时间：<u>2018年2月7日</u> Date of Conferment</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u>祖大军</u></p> <p>管理号：<u>08271192705110127</u> File No. :</p>	<p>姓名：<u>祖大军</u> Full Name</p> <p>性别：<u>男</u> Sex</p> <p>出生年月：<u>1976.01</u>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u>2008年5月13日</u>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u>2008年10月13日</u> Issued on</p>
--	---

杨桂云
高级工程师

中信集团职称证书



姓 名：杨桂云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4月
证件号码：372324198904260323
申报单位：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XGG2023022

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环境卫生工程



<http://zc.citic.com>

余欣怡
注册会计师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余欣怡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证书编号 1120201896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非执业会员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2020-07-17
Date of issue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会员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本证仅为会员资格的证明,不能作为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0年07月17日制发

杨瑞波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65263
No.



杨瑞波 002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23110232014111203000511
File No.

姓名: **杨瑞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11日**
Issued on _____

戚海洋

高级经济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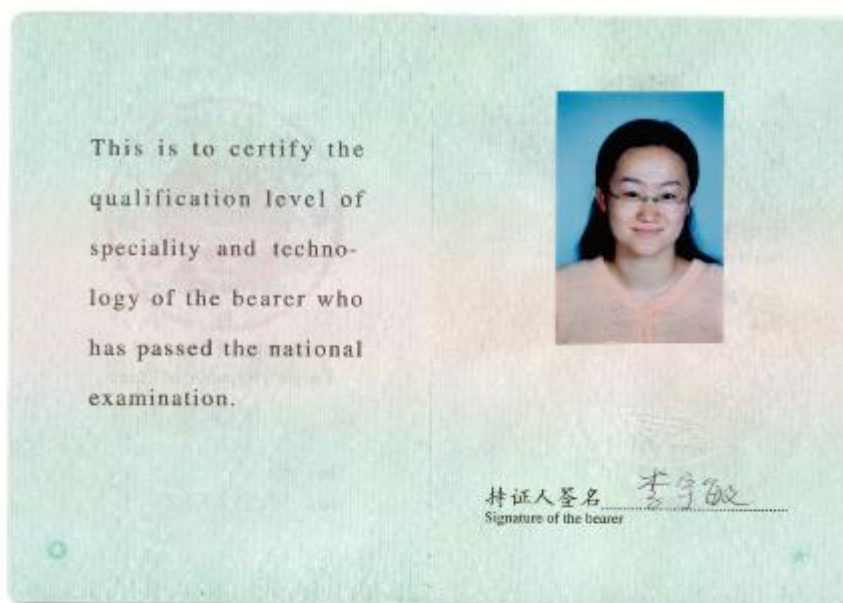
毕务良
中级经济师



王淼
中级经济师



李宇敏
中级经济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有的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14772

姚欣月
中级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
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
业技术资格。

(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专用章
41010110015090

制发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姓名：	姚欣月
证件号码：	51040219960822472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08月
级别：	中级
专业：	金融
批准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管理号：	20231100111000005511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2日

孙丽萍
中级工程师

	<p>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p> <p><i>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p>
姓名 <i>Full Name</i>	孙丽萍
性别 <i>Sex</i>	女
出生日期 <i>Date of Birth</i>	1981年11月
证书编号 <i>Certificate No.</i>	ZGC30017591
资格名称 <i>Qualification</i>	工程师
专业 <i>Speciality</i>	给排水
授予时间 <i>Date of Conferment</i>	2010年09月17日
	

李沁洋
中级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16.2 人员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0000702P

校验码: cbkx6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00702P

查询流水号: 11010520240919140322

单位名称: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LUSIBO	AUS000000PA5045697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1月	5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1月	5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1月	5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1月	5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1月	5
2	李晓光	652325198711110058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3	孙丽萍	642123198111130025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3	吴兰	513321198105010027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8	李沁洋	510623198510130029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9	熊灵	510403197606032617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20	姚欣月	51040219960822472X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11月	2024年08月	10

36	张巨峰	42011119690701409X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	-----	--------------------	------	----------	----------	----

第 5 页 (共 23 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6	张巨峰	42011119690701409X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39	余欣怡	41152619910513008X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52	杨桂云	372324198904260323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60	张彤	370281197007110101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61	王艺融	370202199811110413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62	傅毅明	350583198411273113	养老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8月	7
			失业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8月	7
			工伤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8月	7
			医疗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8月	7
			生育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8月	7
70	陈胜春	340304197010161222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73	周勤	320802197911034029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78	董博军	310110196505053211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97	高鉴东	152627198902033738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12	戚海洋	131128199106010059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18	杨瑞波	130127198612082475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19	董渊崧	130104199804201539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8月	2
			养老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8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8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8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8月	2
120	祖大军	130102197601290314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29	王森	11010819871125314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第 18 页 (共 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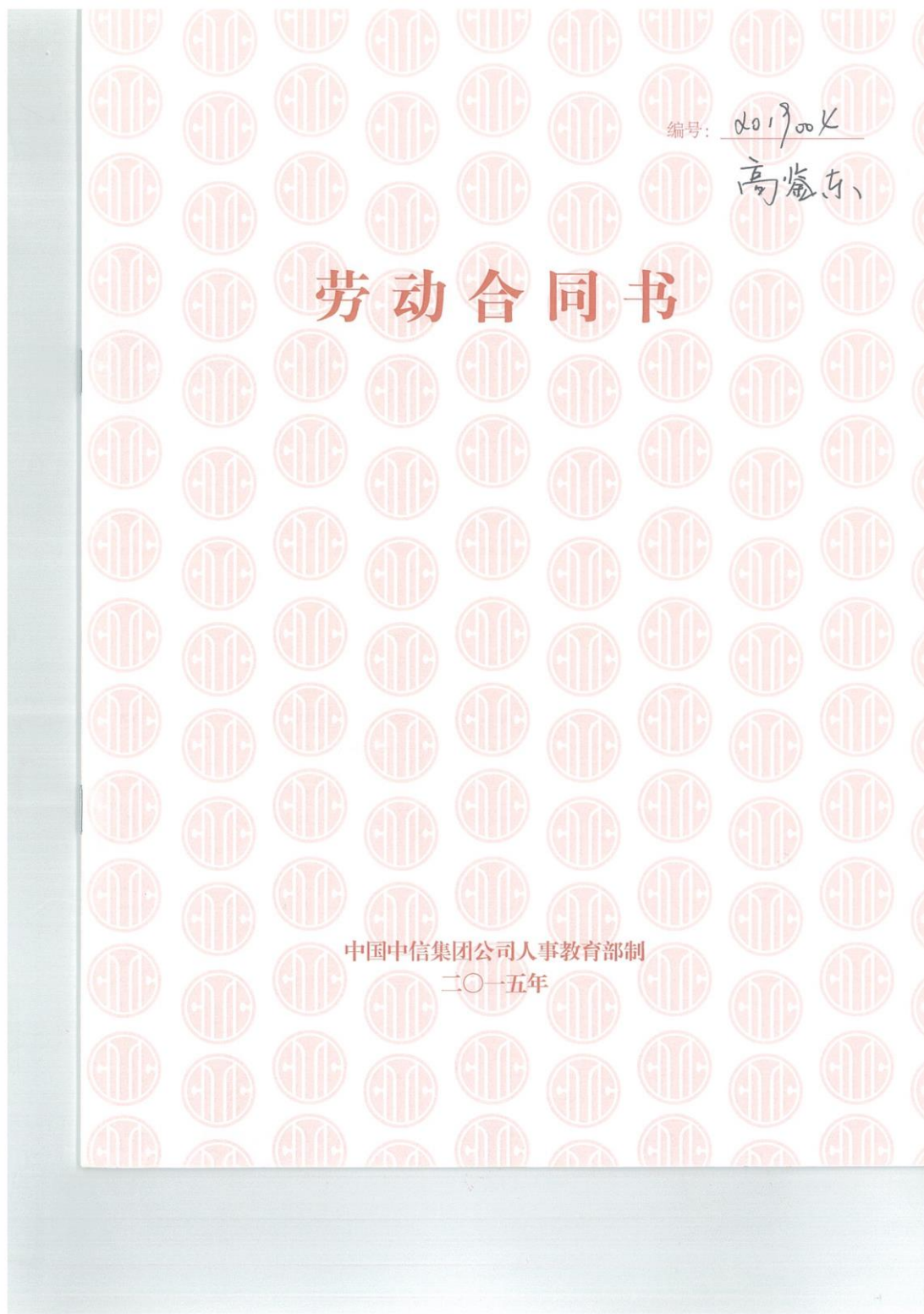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29	王森	11010819871125314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41	陈义正	110105196808030019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45	毕务良	110104198010152538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53	李宇敏	110102197311012363	养老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3年09月	2024年08月	12

16.3 劳动合同

高鉴东



甲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戴家凯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
南路6号京城大厦2201

职工姓名: 高崧子
(乙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2月3日

身份证号码: 152627198902032728

护照号码: Z91771928

家庭通讯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西店村201

邮政编码: 102488

紧急联系电话: 17701021562

家庭联系人: 周霞

家庭联系电话: 18911210521

户口所在派出所: 房山区长沟镇西店村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不满 3 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为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 高级项目经理 ，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 北京市 。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壹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 5 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

乙方工资 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的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1、企业年金
- 2、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 6 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销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

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文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薄伟康

乙方（签名）

高谷华

签订日期：2019年4月22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生效日期: 2020年 4月 18日
终止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变更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高岗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健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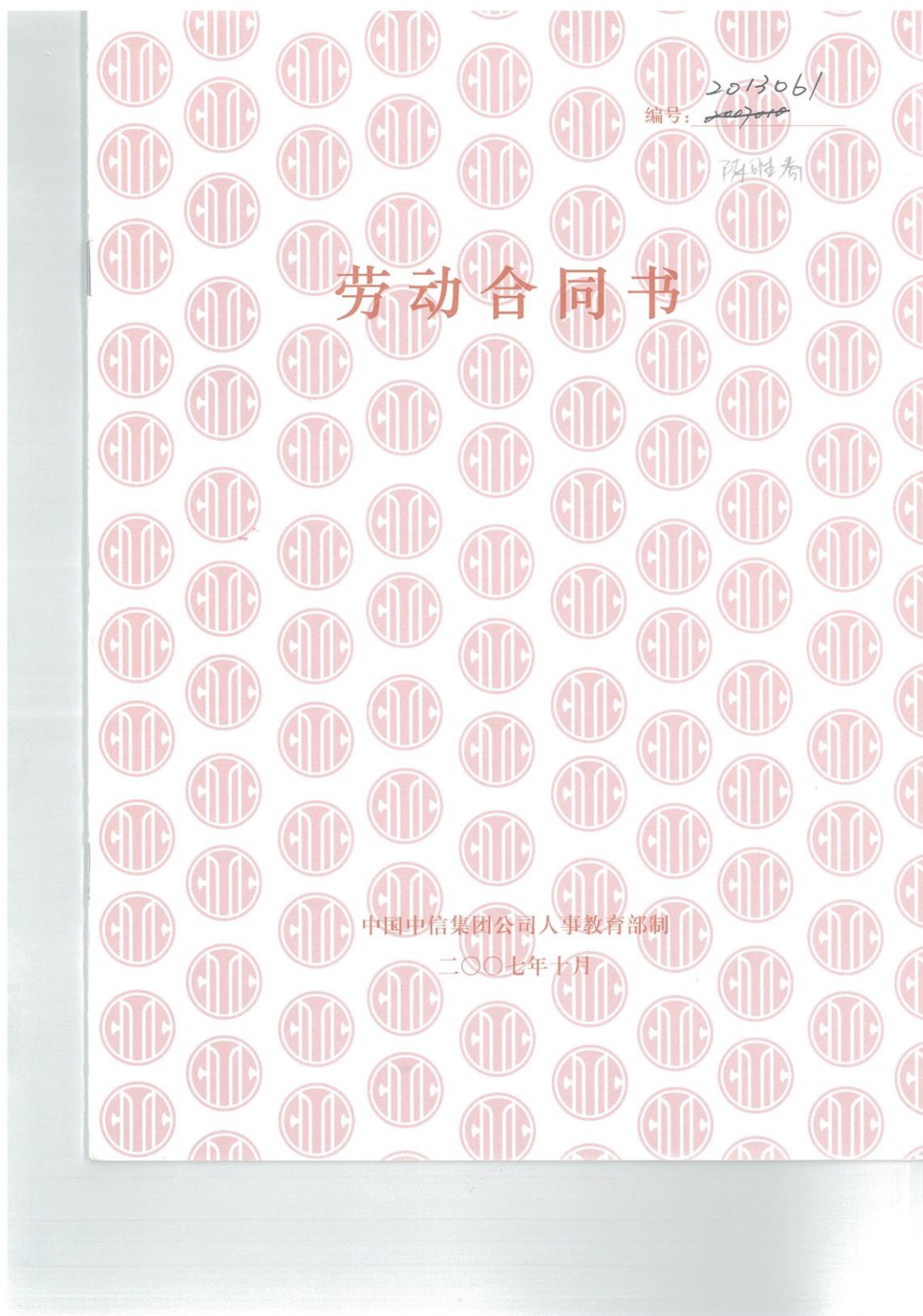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生效日期: 2023年4月18日
终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谭伟康

乙方(签名) 高岚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陈胜春



甲方：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京城大厦

职工姓名：陈胜春
(乙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0年10月16日
身份证号码：340304197010161222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
邮政编码：
紧急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12年4月6日起；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部门总
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1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文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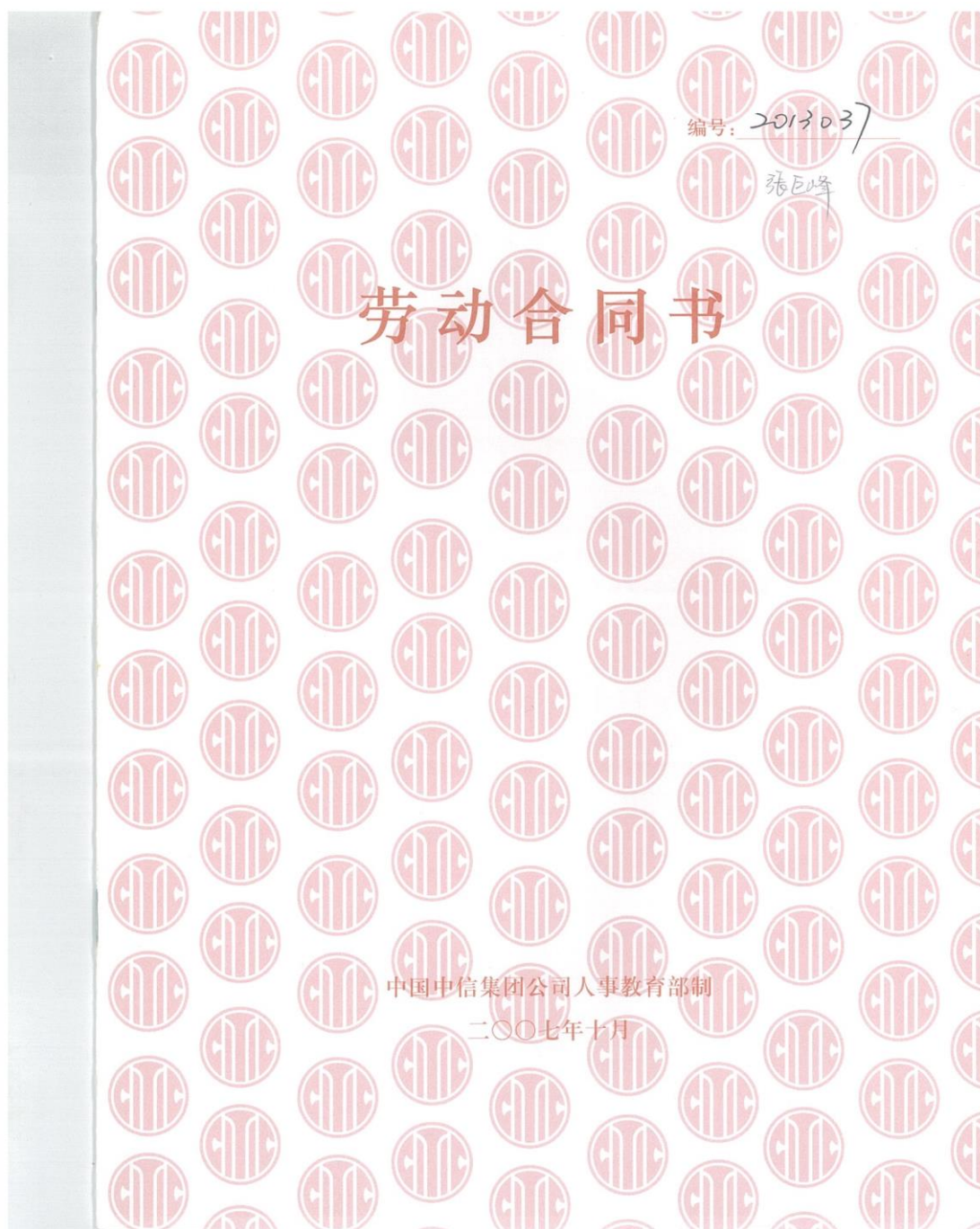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丁伟波

乙方（签名）

陈时来

签订日期：2012年 4 月 18 日



甲方：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京城大厦

职工姓名：张巨峰
(乙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
邮政编码：
紧急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12年4月18日起；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_____

部门总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_____北京_____。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甲方每月 6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加班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之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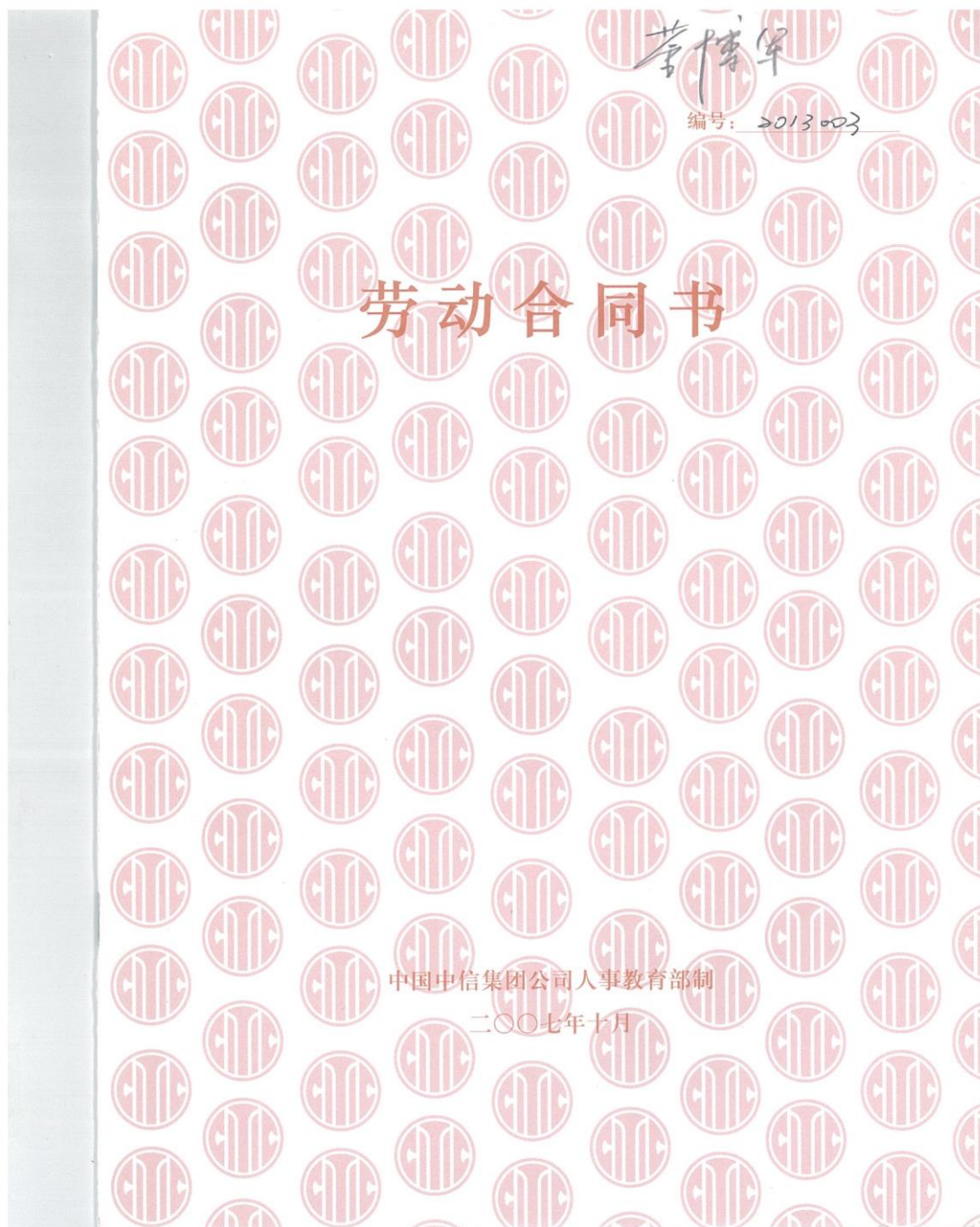
丁伟

乙方（签名）

张巨峰

签订日期：2012年4月18日

董博军



董博军

编号: 2013003

劳动合同书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制

二〇〇七年十月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
(甲方)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海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
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职工姓名：李博军
(乙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

邮政编码：

紧急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12年4月10日起；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总经理助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

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1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甲方每月 6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加班

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1、企业年金
- 2、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

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销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
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本单位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启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文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丁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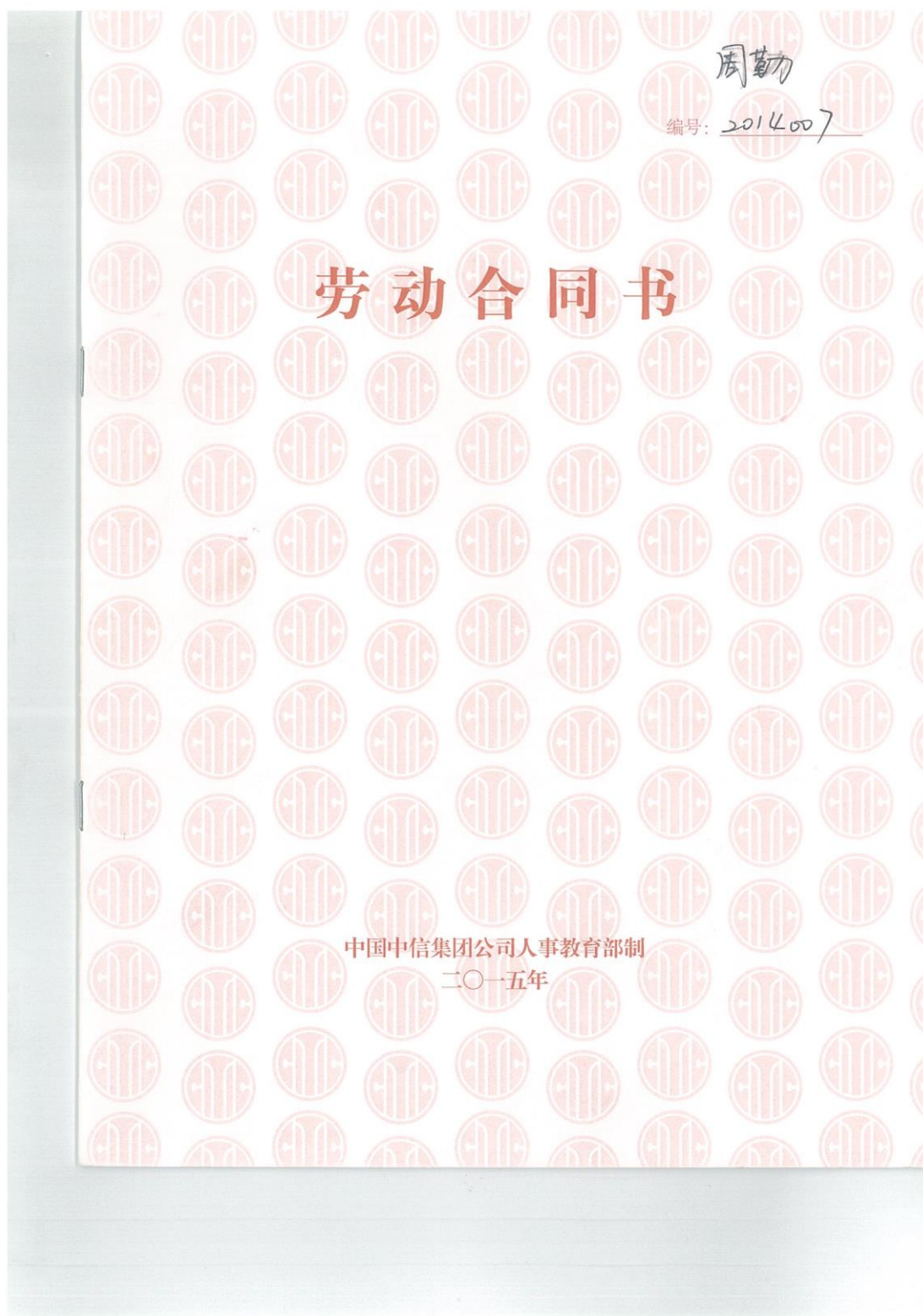


乙方（签名）

苏峰

签订日期：2012年4月10日

周勤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 周勤
(甲方) (乙方)
性 别： 女
法定代表人 出生日期： 1979 年 11 月 3 日
(或委托代理人)： 孙辉 身份证号码： 220802197911034029
护照号码： E56420889
地 址： 家庭通讯住址：
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邮政编码：
京城大厦2201 紧急联系电话： 18762029096
家庭联系人： 周志华
家庭联系电话： 13625158525
户口所在派出所： 新源里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左家庄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招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一年 月 日止（不满 3 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为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博士后研究员，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 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壹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 5 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之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孙峰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14年1月1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作以下变更：


第二条：乙方工作岗位为：部门副总经理。
第十条：岗位工资标准为 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孙峰

乙方(签名)



周勤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生效日期: 2016年7月1日

终止日期: 2019年6月30日

变更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孙峰

乙方(签名)

周勤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2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生效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终止日期: — 年 — 月 — 日

变更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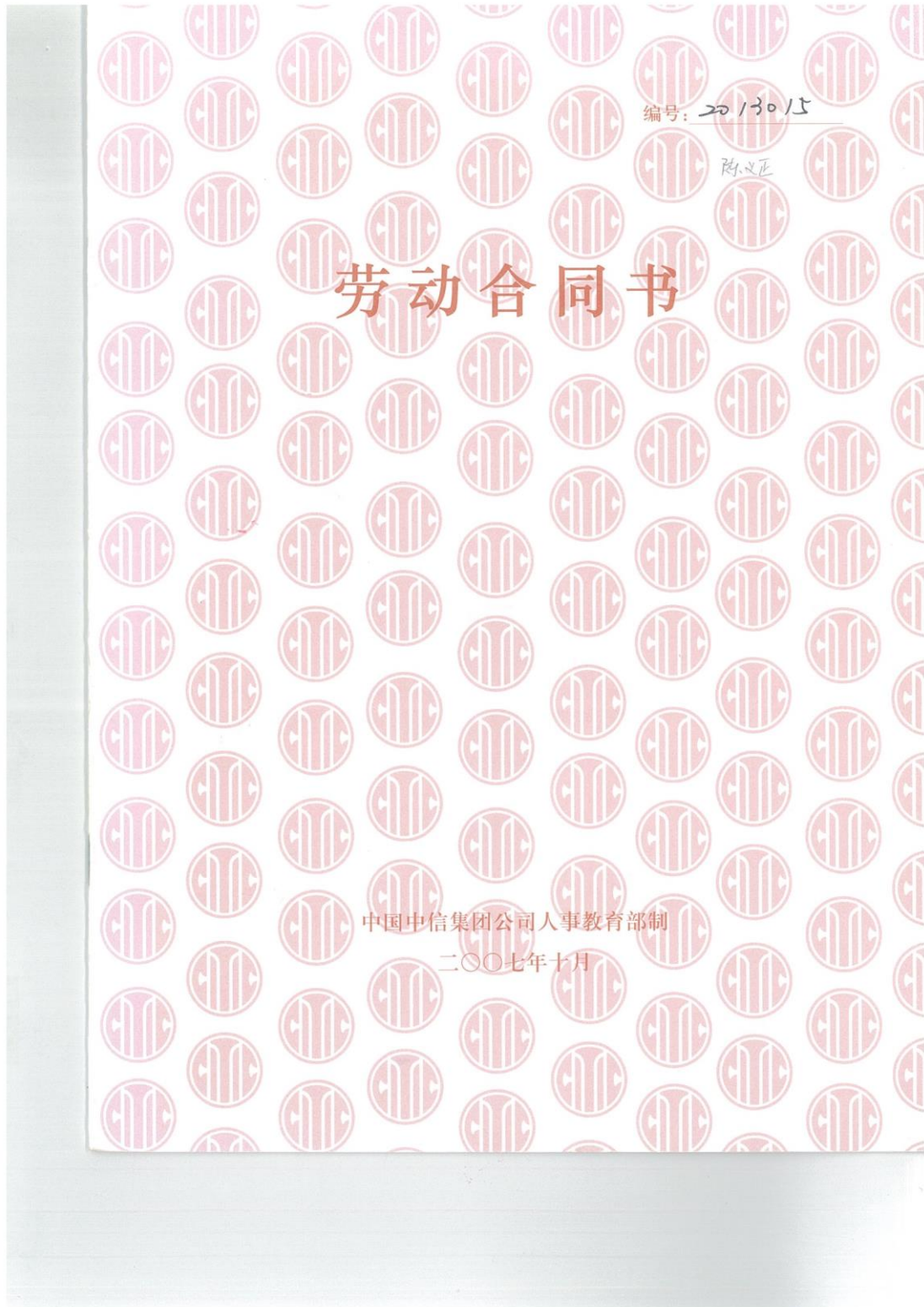
薄伟津

乙方(签名)

周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陈义正



甲方：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京城大厦

职工姓名： 陈义正
(乙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
邮政编码：
紧急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招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12年4月19日起；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部门总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

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1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
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文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丁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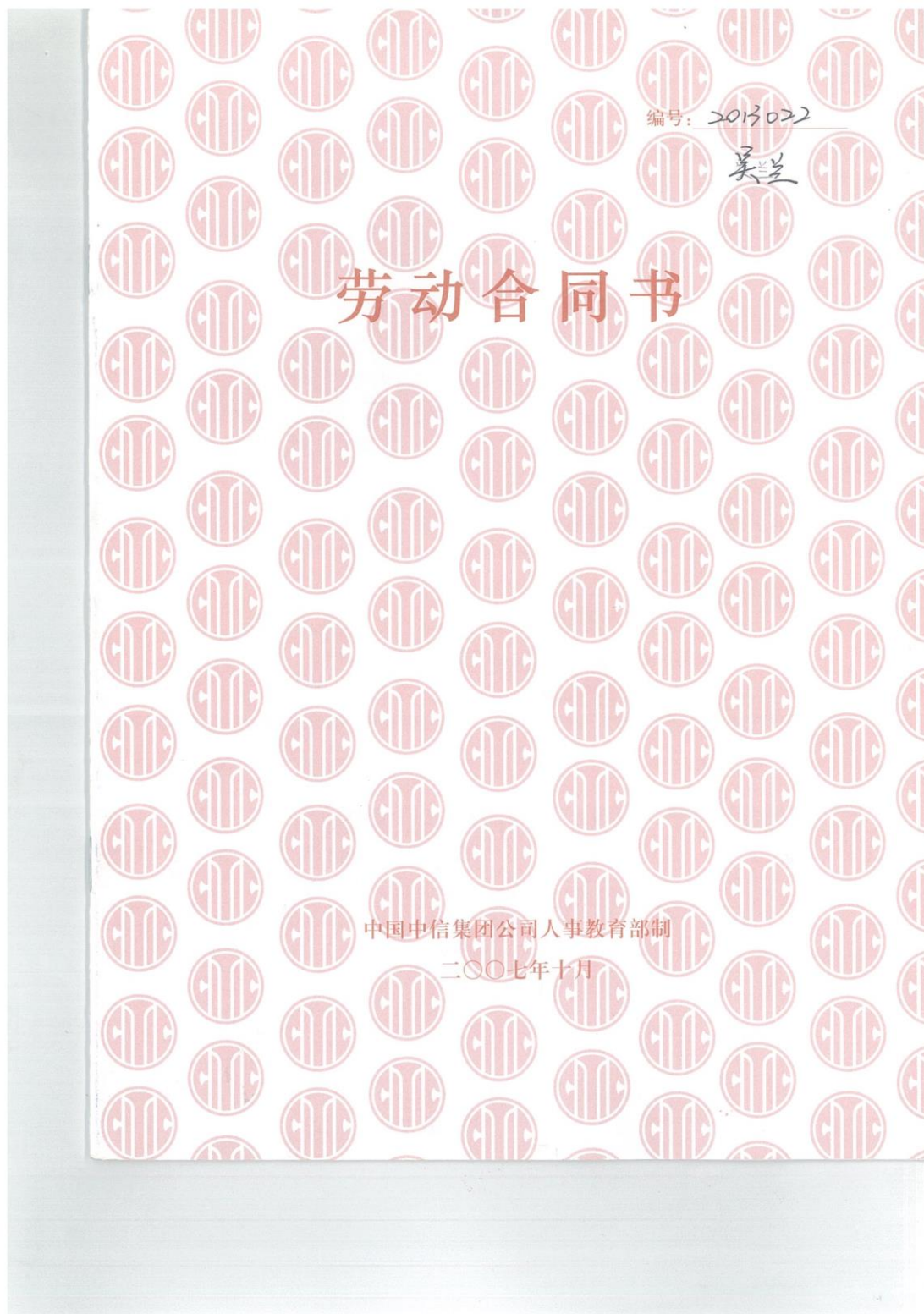


乙方（签名）

陈敬

签订日期：2012年4月19日

吴兰



甲方：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京城大厦

职工姓名： 吴兰
(乙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
邮政编码：
紧急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招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试用期为 年 月 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项目经理

，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 。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1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甲方工资、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甲方每月 6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加班

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1、企业年金
 - 2、补充医疗保险
-
-
-
-
-
-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

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销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
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本单位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启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损失赔偿制度之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丁 彬 俊

乙方（签名）

吴 兰

签订日期：2012年 11 月 18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生效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终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第五章第十条 岗位工资标准为: 乙。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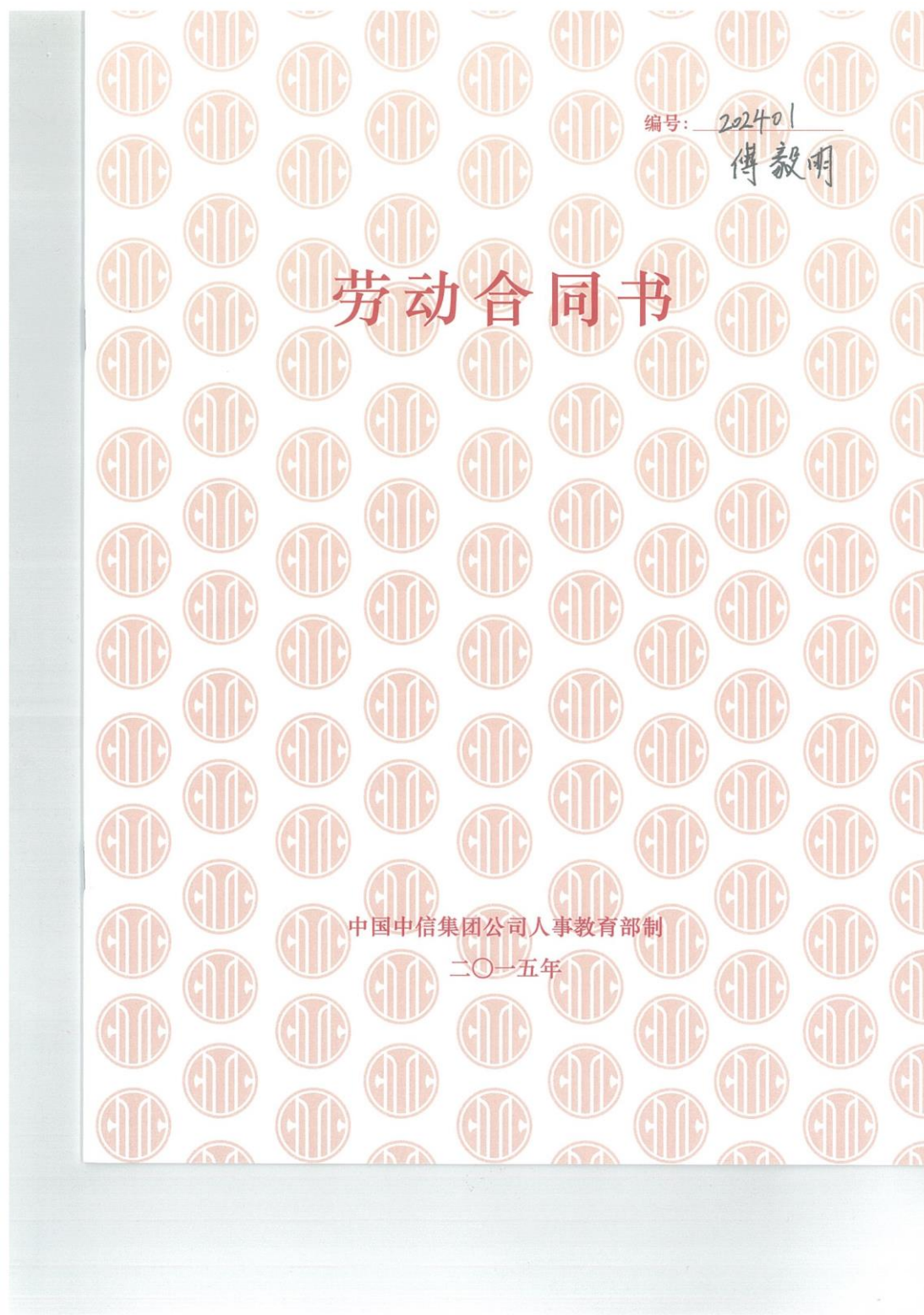


乙 方 (签名)

吴兰

签订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傅毅明



甲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薄伟康**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
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2201室

职工姓名：**傅毅明**
(乙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1月27日**

身份证号码：**350583198411273113**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林园2号楼25号**

邮政编码：**100872**

紧急联系电话：**13810664101**

家庭联系人：**李静洁**

家庭联系电话：**13810664101**

户口所在派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海淀街道海淀路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 院长、资深咨询专家，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 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壹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2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

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1. 企业年金
2. 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保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

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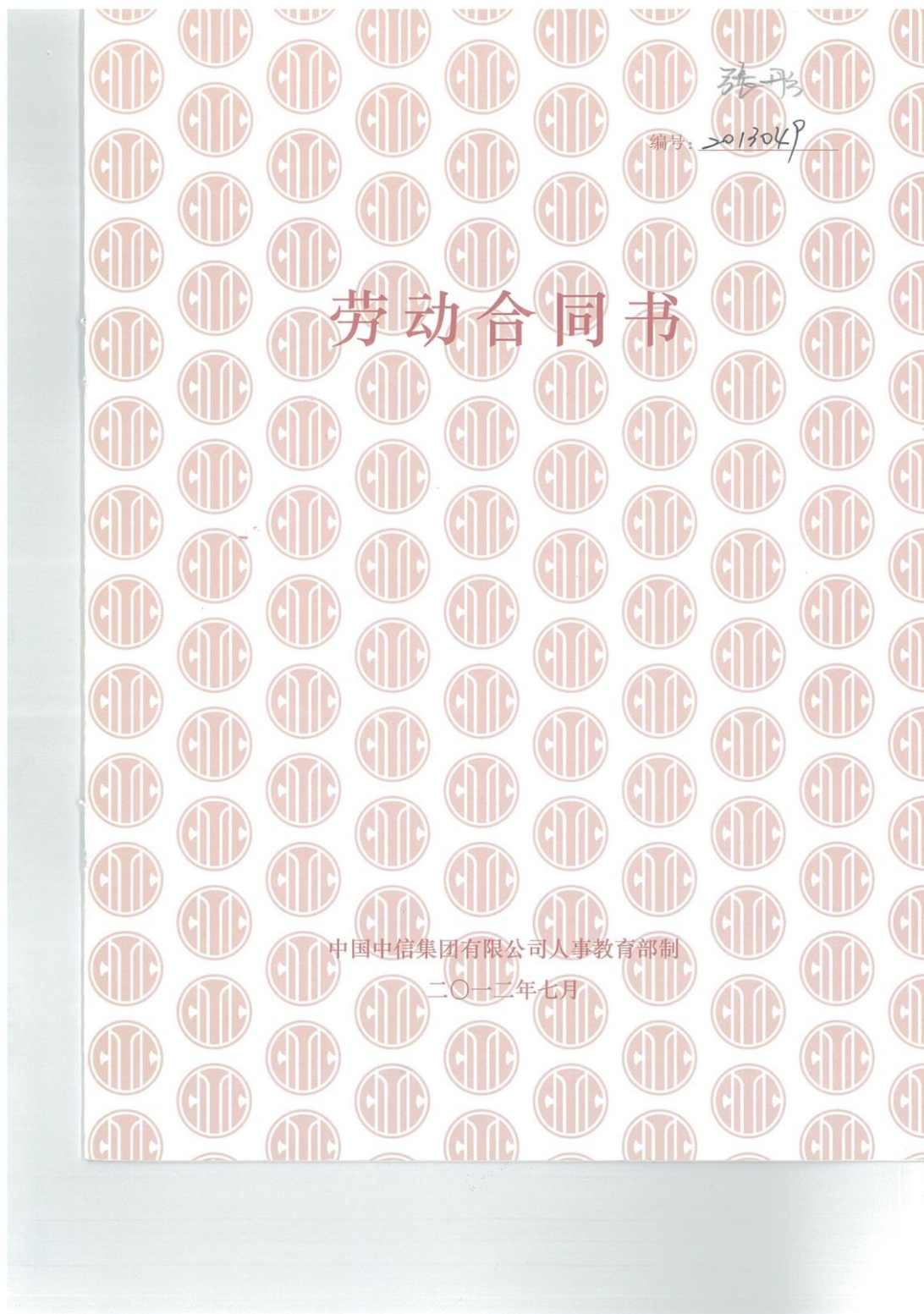


傅弘明

薄伟康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日

张彤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性别：女
 (或委托代理人)：张丹 出生日期：1970年7月11日
 身份证号码：370281197007110101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天通苑东一区24#304
 邮政编码：102218
 紧急联系电话：18611346153
 家庭联系人：张丹
 家庭联系电话：010-61744592
 户口所在派出所：北京市朝阳区天通苑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北京市朝阳区东小口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京城大厦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招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11年11月10日起；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部门副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壹种工作制度：

- 1、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等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签名）

张彬

签订日期： 2015年 4月 10日

祖大军

编号: 247001
祖大军

劳动合同书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制
二〇一五年

甲方: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薄伟群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路6号
京城大厦 2201

职工姓名:

(乙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月29日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601290314

护照号码: EA2982327

家庭通讯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华清嘉园

邮政编码: 10086 甲15楼609室

紧急联系电话: 18911706611

家庭联系人: 姜妮妮

家庭联系电话: 84827232

户口所在派出所: 中关村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中关村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不满 3 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为 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_____
副院长(部门) 副总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 _____ 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2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 5 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24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

乙方工资 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的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1、企业年金
- 2、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 6 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销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

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文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薄伟康

乙方（签名）

祁大年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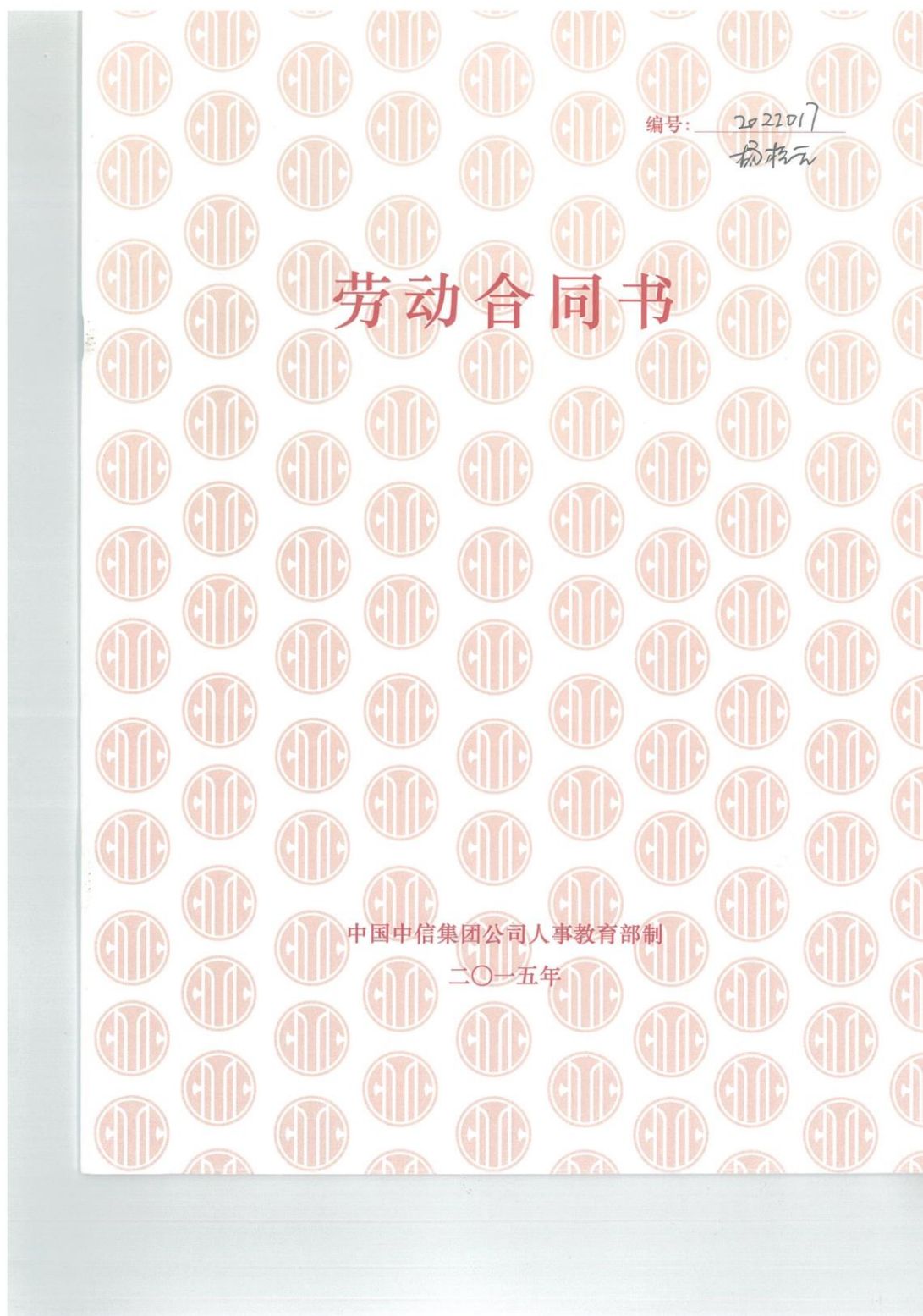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9 日
终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甲方(盖章)  李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相大军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杨桂云



编号: 2022017
杨桂云

劳动合同书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制
二〇一五年

甲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蒋伟彪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京城大厦2291

职工姓名： 杨亦斌

(乙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4月26日

身份证号码： 372324198904260323

护照号码： E92969734

家庭通讯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国街道龙泽园一区

邮政编码： 102200

18-4-302

紧急联系电话： 18811166792

家庭联系人： 马玉朋

家庭联系电话： 15311076106

户口所在派出所： 北京市中关村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_____

高级项目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 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1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20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

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1. 企业年金
2. 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保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

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光班章制反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薄伟康

乙方（签名）

杨亦云

签订日期：2022年7月5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生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终止日期: 2026 年 7 月 4 日

变更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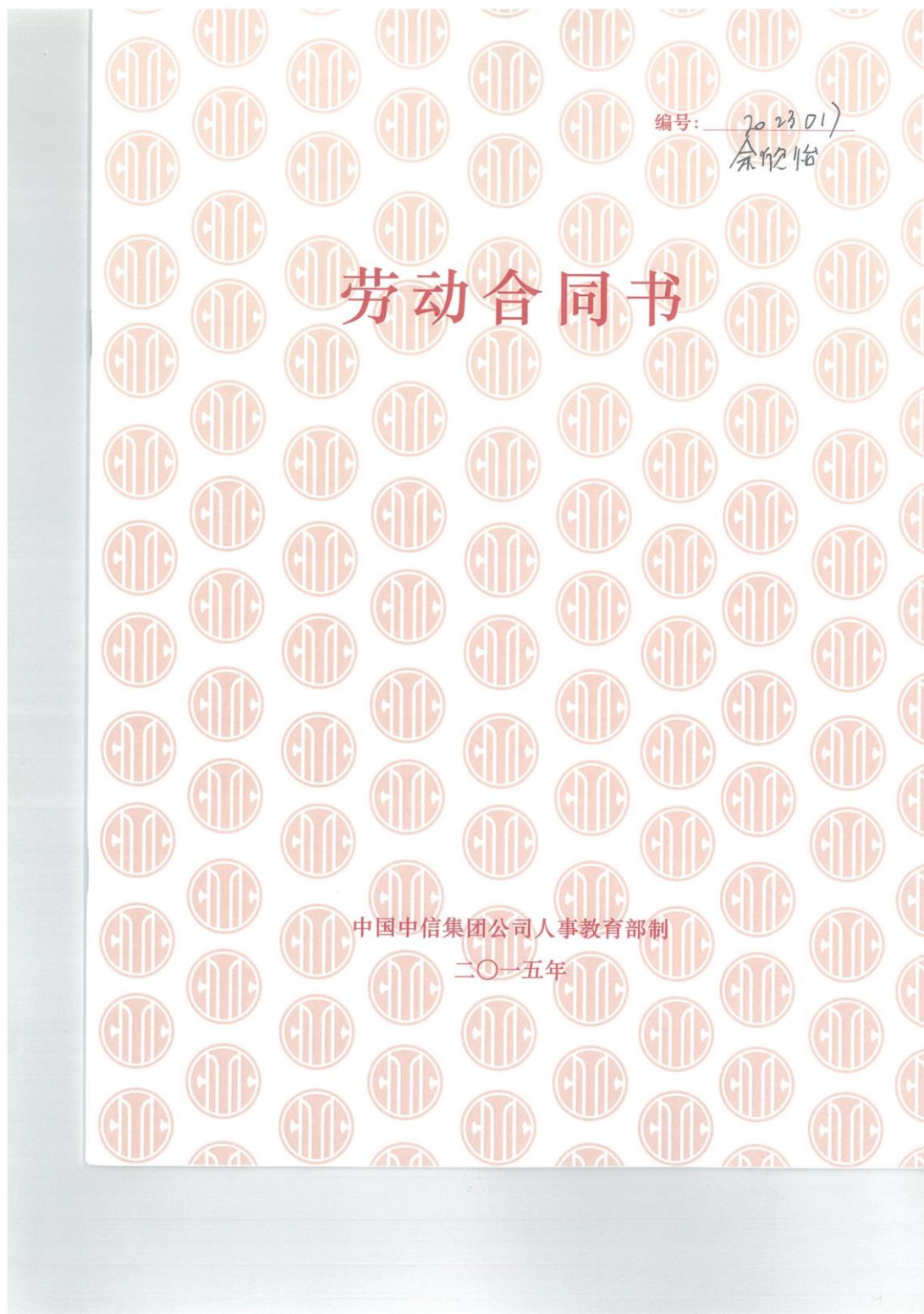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杨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202301
余欣怡

劳动合同书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制
二〇一五年

甲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魏伟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6号
东城大厦22层

职工姓名：余欣怡
(乙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年5月13日

身份证号码：41152619910513008X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和西路2号院

邮政编码：102600

紧急联系电话：13910433676

家庭联系人：官兵

家庭联系电话：13910433676

户口所在派出所：天宏院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_____

高级项目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 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1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_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 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__22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

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1. 企业年金
2. 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保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北京市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租金租率补充协议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余屹峰
薄伟康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2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生效日期：2024年 6月 12日

终止日期：2027年 6月 11日

变更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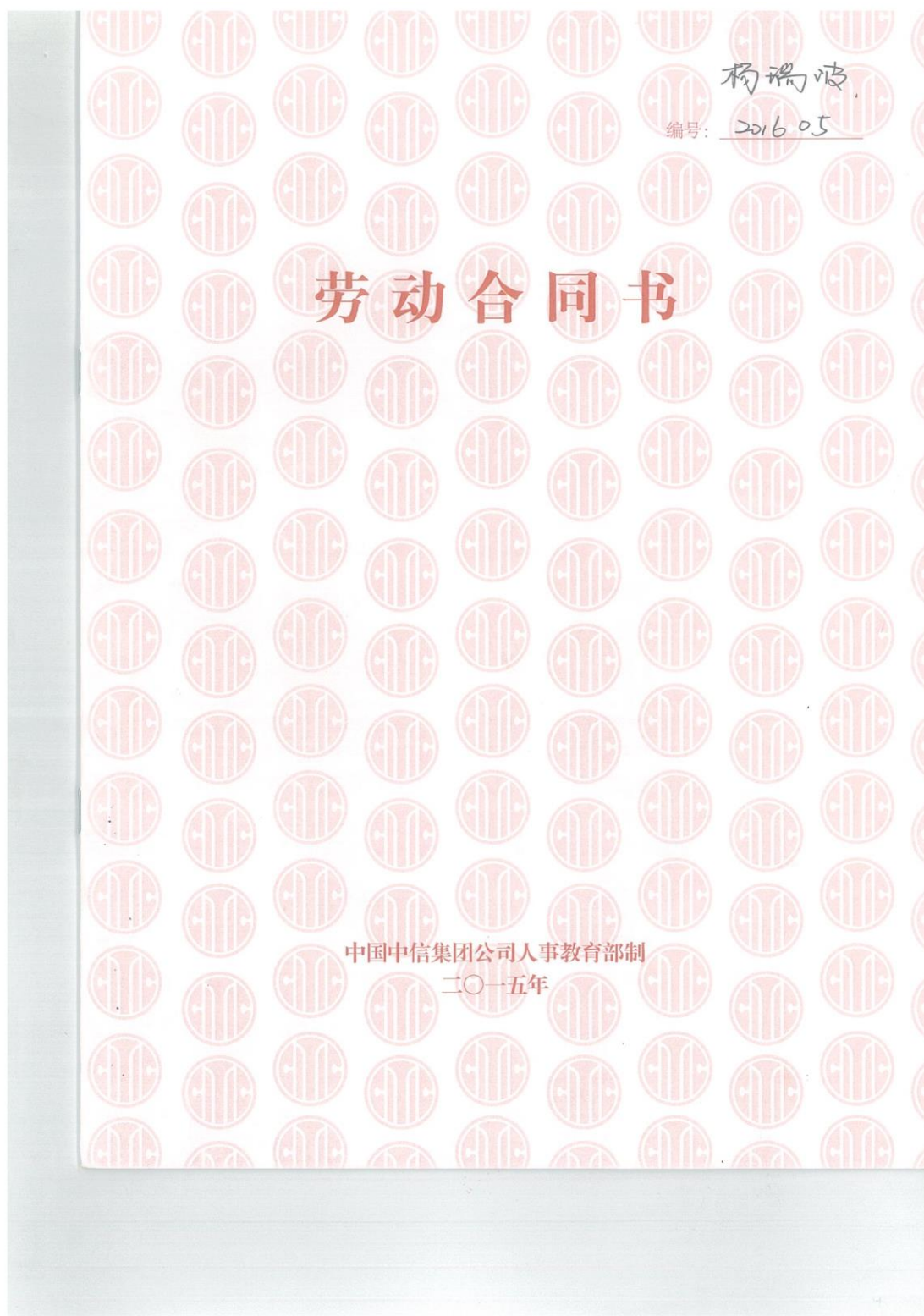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薄伟康

余红霞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8日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职工姓名： 杨伟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孙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12 月 08 日
身份证号码： 130127198612082475
护照号码：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号京城大厦2201

家庭通讯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创新悦和
邮政编码： 102433
紧急联系电话： 13311152566
家庭联系人： 李也聪
家庭联系电话： 18701637005
户口所在派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招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8日止；其中试用期至2016年7月18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为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项目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北京市。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壹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

乙方工资 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的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1、企业年金
- 2、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 6 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口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销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

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之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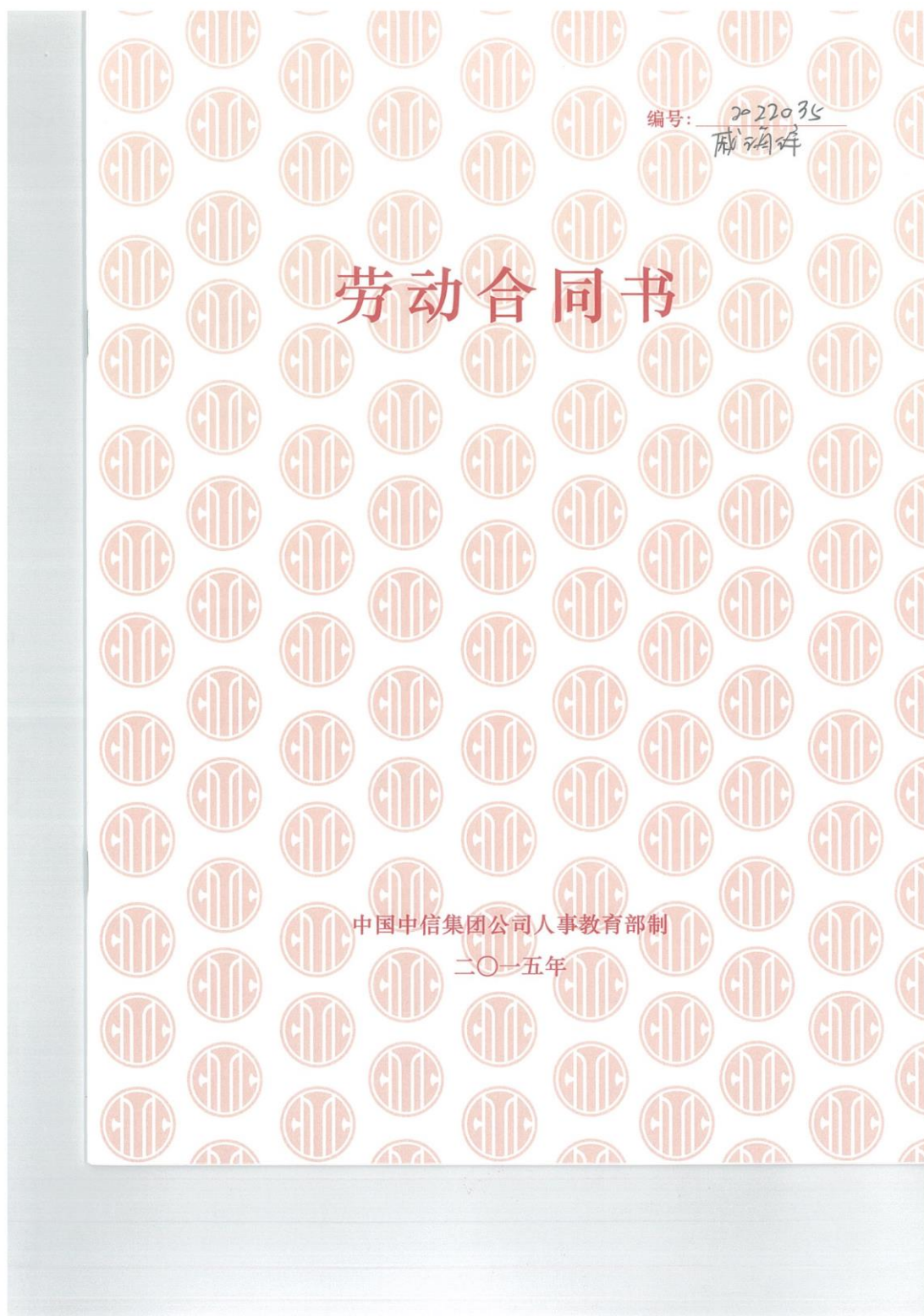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孙峰

乙方(签名)

杨淑敏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9日



甲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魏伟强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程南路63号
京城大厦2201

职工姓名：

(乙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 6月 1日

身份证号码： 131128199106010059

护照号码： E78685224

家庭通讯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福同2-2-302

邮政编码： 10963

紧急联系电话： 15032273537

家庭联系人： 魏伟强

家庭联系电话： 15510371998

户口所在派出所： 瀛海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瀛海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招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_____

高级项目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1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

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1. 企业年金
2. 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 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保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

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文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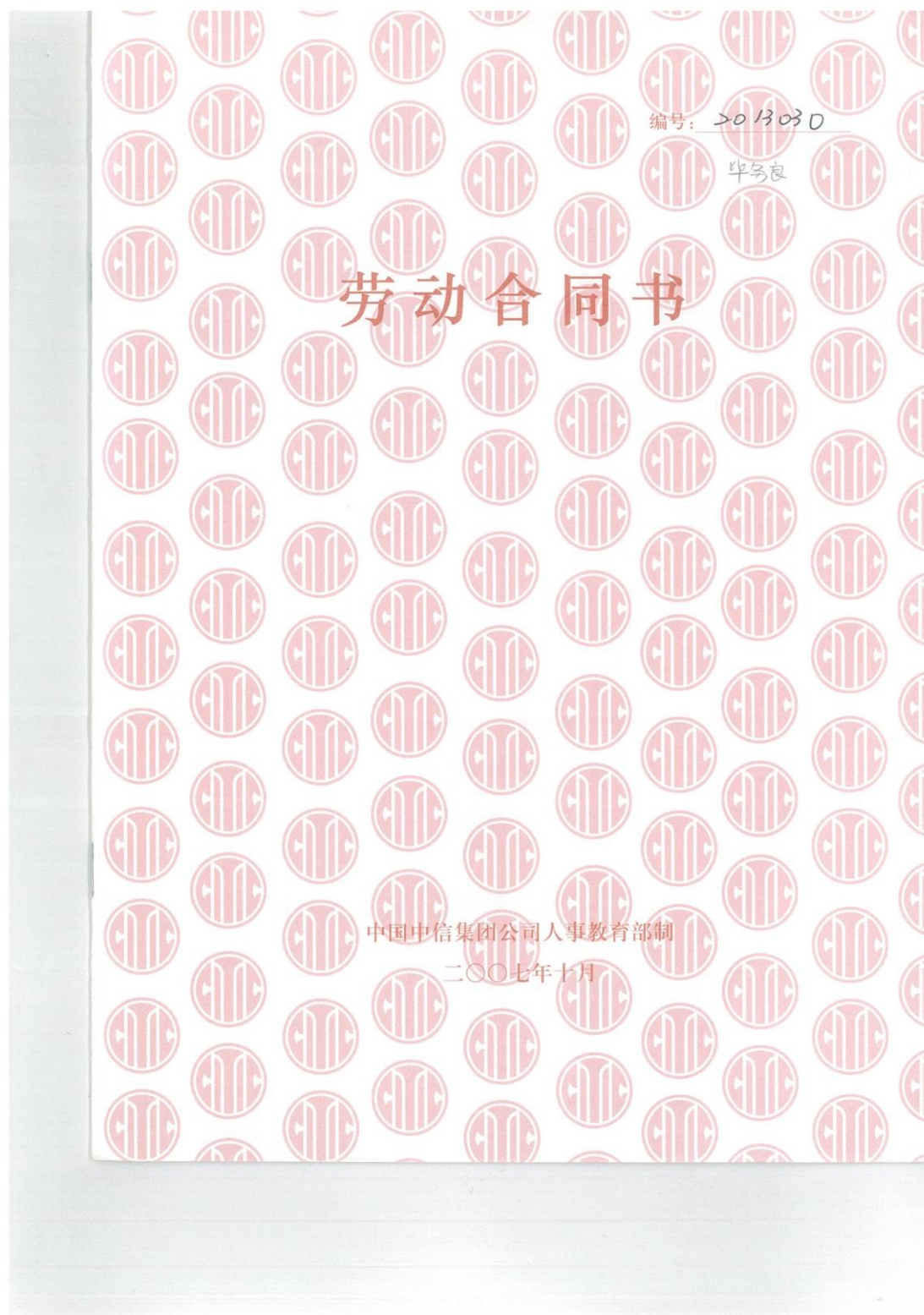
薄伟康

乙方（签名）

戚延峰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日

毕务良



甲方：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京城大厦

职工姓名：毕各良
(乙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10月15日
身份证号码：110104198010152538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北京西城区外马连道东里2号楼
邮政编码：100055 610303
紧急联系电话：63460289
家庭联系人：王莹
家庭联系电话：~~13811111111~~ 63460289
户口所在派出所：北京宣武门外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项目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 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1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加班

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1、企业年金
- 2、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

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销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据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本单位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启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之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丁海波



乙方（签名）

毕冬良

签订日期：2012年4月18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生效日期: 2015 年 4 月 18 日

终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

变更内容:

五、第十条

岗位工资标准为 4333.³³ 元/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 方 (签名)

毕磊

签订日期: 2015 年 4 月 18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生效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终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甲 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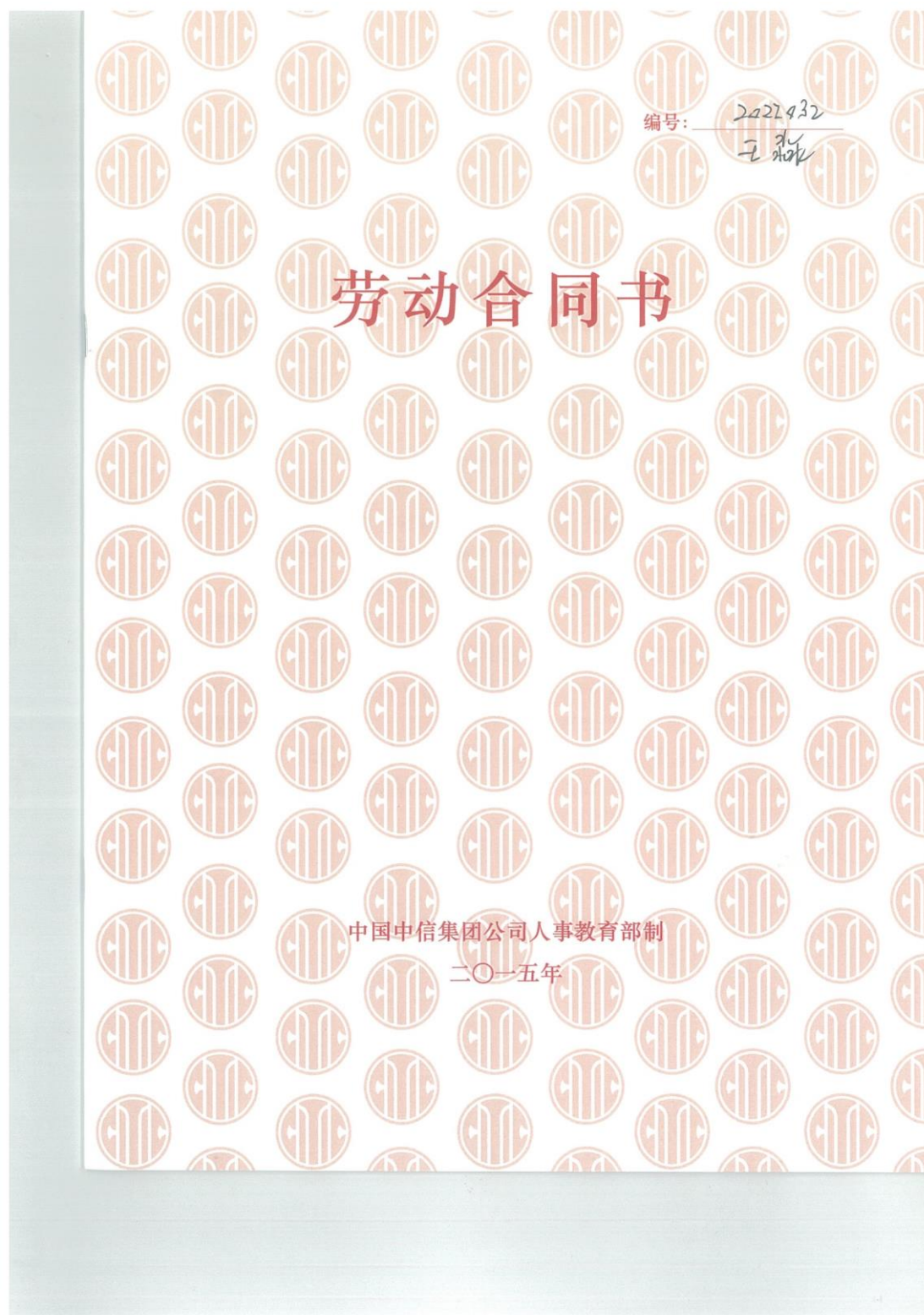
乙 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17 日

王淼



编号:

2022932

王淼

劳动合同书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制

二〇一五年

甲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魏伟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3号
东环大厦2201

职工姓名：王淼

(乙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7年11月25日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711253142

护照号码：EH1829502

家庭通讯住址：海淀区闵航路2号院4号楼1单元102

邮政编码：100195

紧急联系电话：13501080898

家庭联系人：王遵生

家庭联系电话：13501080898

户口所在派出所：四季青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_____

南坪项目经理岗位，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2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_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 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 24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

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1. 企业年金
2. 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保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保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

包括：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北京市朝阳区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文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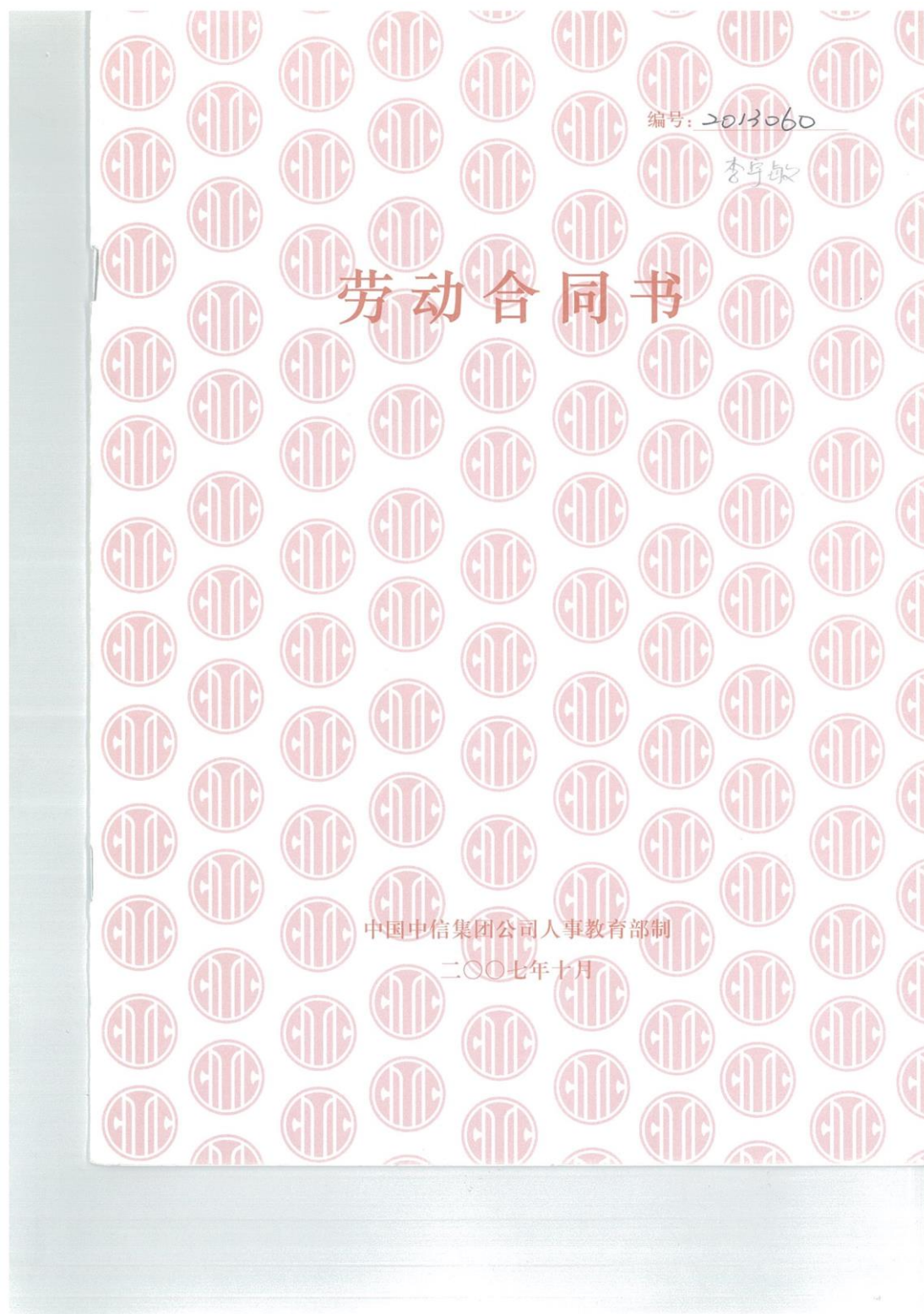
王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薄伟康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2日



甲方：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京城大厦

职工姓名：李宇敏
(乙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110102197311012363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
邮政编码：
紧急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
家庭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2012年10月18日起；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部门
付经理级，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1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加班

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1、企业年金
- 2、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

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保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
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
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
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
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本单位工作年限外，其
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启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之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丁海波



乙方（签名）

李宇敏

签订日期：2012年11月18日

姚欣月

编号: 2022007
姚欣月

劳动合同书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制
二〇一五年

甲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职工姓名：刘明华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魏伟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6年8月22日
身份证号码：51040219960822472X
护照号码：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京城大厦2201

家庭通讯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慈惠里
邮政编码：100016
紧急联系电话：13392464247
家庭联系人：魏伟
家庭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派出所：小关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小关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学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止（不满3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_____

项目管理与核，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2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5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 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 _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 2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

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1. 企业年金
2. 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 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保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

合同。

乙方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北京市朝阳区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合作项目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及文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刘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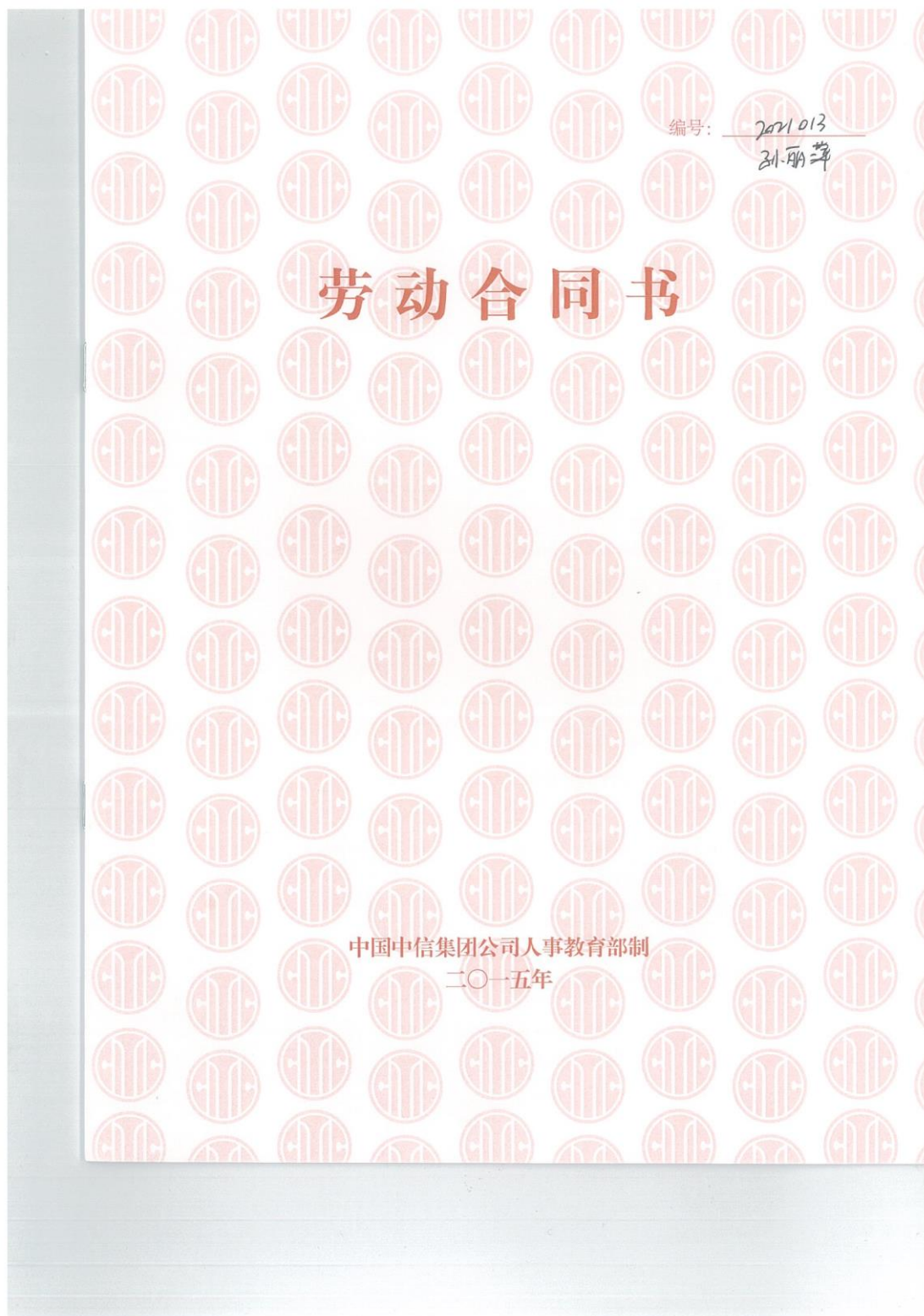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薄伟康



签订日期： 2012 年 3 月 17 日

孙丽萍



编号: 2021013
孙丽萍

劳动合同书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制
二〇一五年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职工姓名: 孙丽蓉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薄伟康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 年 11 月 13 日
身份证号码: 642123198111130025
护照号码: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
南路6号京城大厦2201

家庭通讯住址: 西城区羊市口北街17号院丙2-201
邮政编码:
紧急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 卓伟伟
家庭联系电话: 18600285096
户口所在派出所: 西城区天宁寺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招用人员, 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 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否则, 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 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 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 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 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不满 3 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为 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_____

高级项目经理职务，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 北京。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第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 5 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

乙方工资 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的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1、企业年金
- 2、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 6 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口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销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

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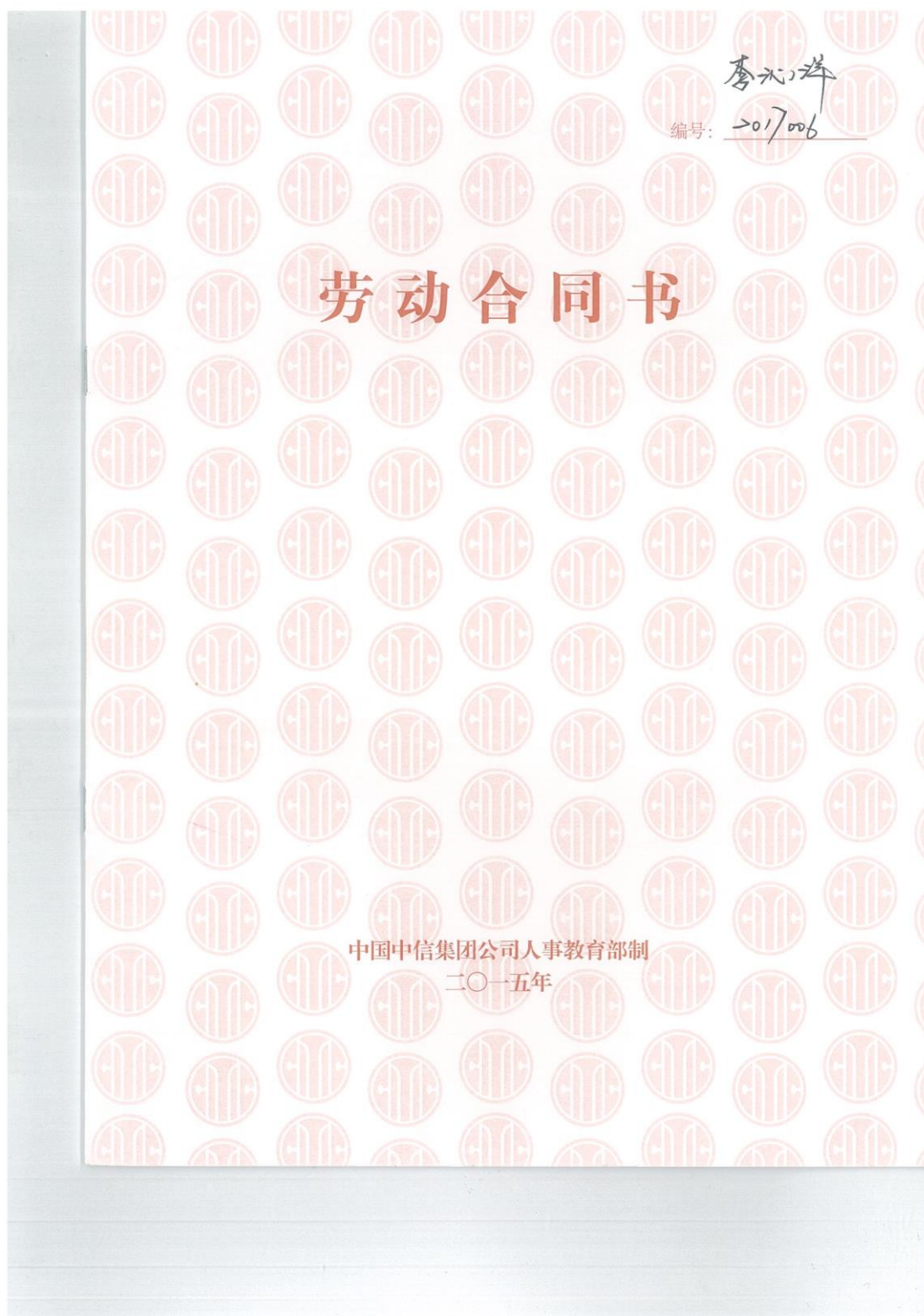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薄伟康

乙方（签名）孙研蕊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6日



甲方：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戴家凯

地 址:
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京城大厦

职工姓名: 李沁洋
(乙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3日

身份证号码: 310623198510130029

护照号码:

家庭通讯住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东路56号院
阳光色上40号楼3-601

邮政编码: 102488

紧急联系电话: 13911410913

家庭联系人: 李代敬

家庭联系电话: 15386677289

户口所在派出所: 甘家口派出所

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将共同遵守。

乙方若为新聘用人员,应提供真实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工作业绩、在校成绩(限应届毕业生)等信息。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保证已经终止(解除)了与原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或没有与其他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公司内联网、门户网站、员工手册、制度汇编、工作场所张贴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示,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学习和掌握。甲方规章制度以上述方式公示满一个月,视为乙方知晓。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已就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限、聘用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情况进行沟通。双方一经签字,即证明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有清楚了解。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止；其中试用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不满 3 个月期限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止；工作任务完成的标为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实行岗位聘任和岗位工资制度，乙方工作岗位为：

项目经理，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按岗位说明书执行，岗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乙方应服从工作安排。

乙方未被聘任上岗的，执行待岗待遇。

第三条 乙方工作地为北京市。但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也可能被派往或重新分配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乙方对此承诺服从。乙方被派往或重新安排到境内外其它地区工作时，另行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实行以下第 壹 种工作制度：

1. 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 5 天工作的标准工时工作制；
2.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同时按照甲方制度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婚、丧、产假等假期待遇，具体标准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标准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工作或操作流程及相应规范，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

第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操作规程或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如乙方为女职工，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劳动保障。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薪酬制度和聘任制度，乙方享受与被聘岗位相对应的薪酬标准，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岗位调整时薪酬标准也相应调整。甲方依据聘任、薪酬制度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薪酬标准的文件，视为劳动合同的变更文件。

按照乙方被聘岗位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绩效管理，乙方享有与所提供劳动、相应绩效标准等所对应的具体薪酬待遇。

乙方实行年薪制度的，基本年薪、效益年薪通过年初计划和年末考核的方式确定。

乙方工资（效益年薪、奖金、加班工资等除外），由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乙方有义务按照个人薪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有责任在发放乙方个人薪酬时，代为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

乙方工资 200%的加班工资;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的加班工资。

第十三条 非乙方原因的甲方停工、停产等情况发生,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支付生活费,但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须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因工负伤和患职业病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各项福利的缴费标准及管理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 1、企业年金
- 2、补充医疗保险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等所规(约)定的义务,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商业秘密属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后或终止合同前 6 个月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为此，甲方在乙方履约期间每月支付补偿金_____元。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的岗位调整，或未按本条前款约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和支付方式为：_____

乙方现工作岗位□涉及 □不涉及甲方重要商业秘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内容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及非甲方所属机构工作，应签订派遣协议，派遣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件。

派遣协议与劳动合同条款相抵触的，按派遣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一)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 (三) 乙方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害的；
- (四)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被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不起诉的；
- (五) 乙方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本人信息和劳动关系状态，影响甲方的判断而录用的；

(六) 乙方不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七)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五)款规定，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依据(六)、(七)、(八)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实施经济性裁员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实施：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正在被审查和例行审计期间；或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订立有销密期协议的，乙方不得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包括：

- 1、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付出的费用，包括猎头费、广告费、代赔付的费用等；
-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包括培训费、差旅费、住宿费、实习费等；
-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本合同约定、专项协议约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 (四)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五)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将合同期内甲方交给其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以及乙方留存的工作文件、技术资料等一切与工作有关材料，全部交还

给甲方，工具、物品、文件资料等遗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应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前，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工作交接手续。

甲方在确认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等的转移手续。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外，因乙方原因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后劳动合同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甲方（仅指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乙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集团内部流动，除甲方提出的流动要求并办理组织调动，公司分立、合并等情况，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工作单位的工作年限外，其他流动均视为员工自主流动，其本单位工作年限重新起算。

九、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合同书以下条款：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规章制度文本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郭瑞凯

乙方（签名）

李沁洋

签订日期：2017年5月2日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企业规模和市场定位，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企业规模和市场定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范畴。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的（西宁市城中区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宁市城中区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包号：）），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无